

聊城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办事指南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

目 录

一、职工医疗保障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
1.1 单位参保登记	2
1.2 职工参保登记	8
1.3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4
1.4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9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4
2.1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24
2.2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29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4
3.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34
3.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8
3.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42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46
4.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6
4.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50
4.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54
4.4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59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63
5.1 门诊费用报销	63

5.2 住院费用报销	67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72
7.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77
7.1 产前检查费支付	77
7.2 生育医疗费支付	82
7.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88
7.4 生育津贴支付	93
8.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98
9.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102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07
1.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07
1.2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11
1.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5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19
2.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19
2.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23
2.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127
2.4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132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36
3.1 门诊费用报销	136
3.2 住院费用报销	141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146
5. 生育医疗费支付 ...	151
6.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156
6.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缴费补贴 ...	156
6.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160
7.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	164

三、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1.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68
1.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68
1.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75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181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186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职工医疗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

路 491 号 医保服务大厅 一楼 2-4 号 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 人社局服务大厅 二楼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 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 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东侧 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 劳动大厦 一楼 东大厅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 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民生服务区 23-26 号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部门（<http://lczw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通过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一窗通”系统注册的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直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企业注册信息，为企业办理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五、申办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1份。
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注册或注销，或实现与社保部门信息共享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注册或注销信息，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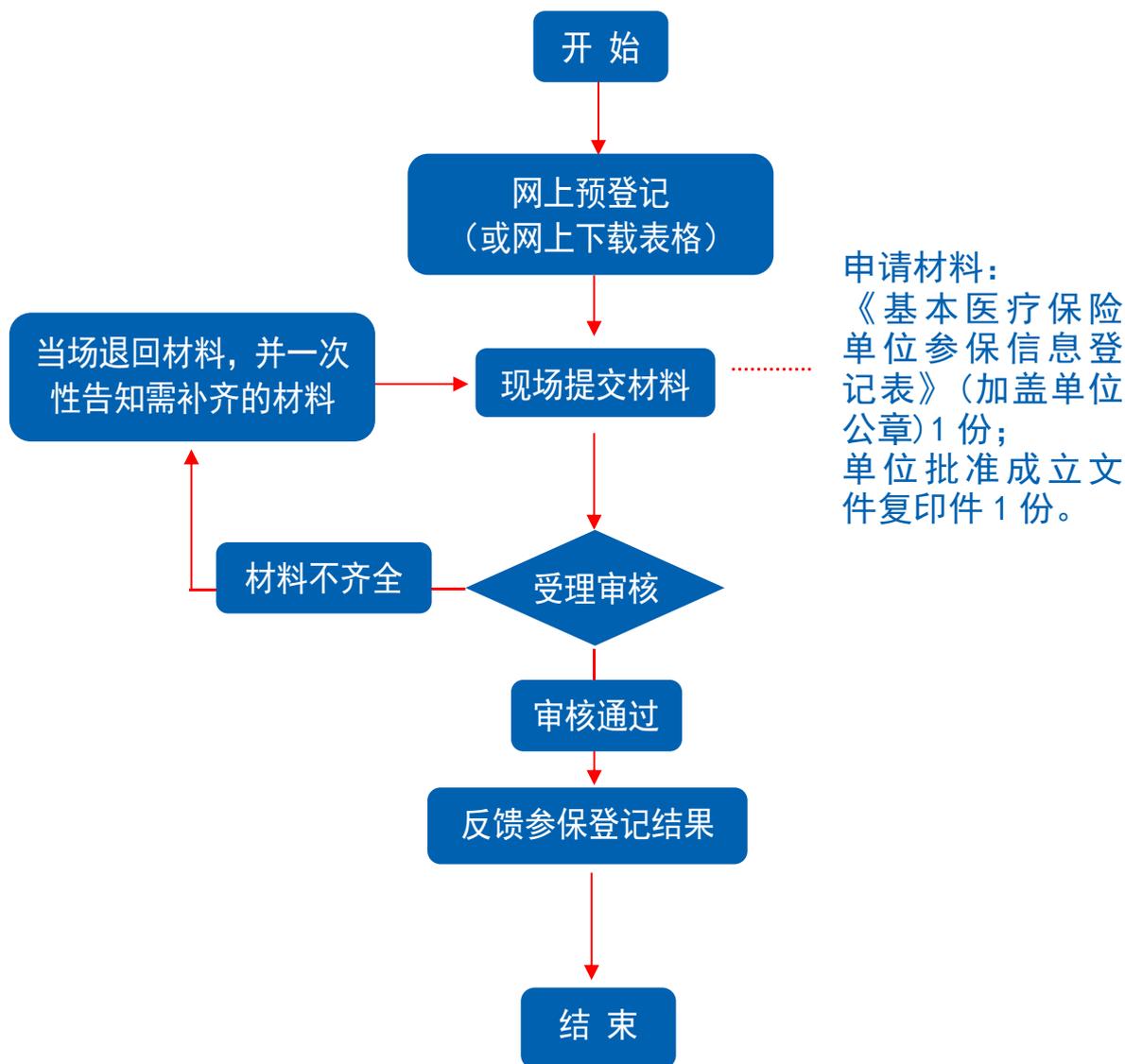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十、流程图

单位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

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181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层A11-A13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308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999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23-26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1. 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

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莘 县（0635-7020700）；冠 县（0635-5237817）；

茌 平（0635-4268615）；阳 谷（0635-6026366）；

度假区（0635-7221215）；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日期	申报工资 (元/月)	变更类别		增减员时间	缴费人员类别	增减险种	手机号码	备注
						增加原因	减员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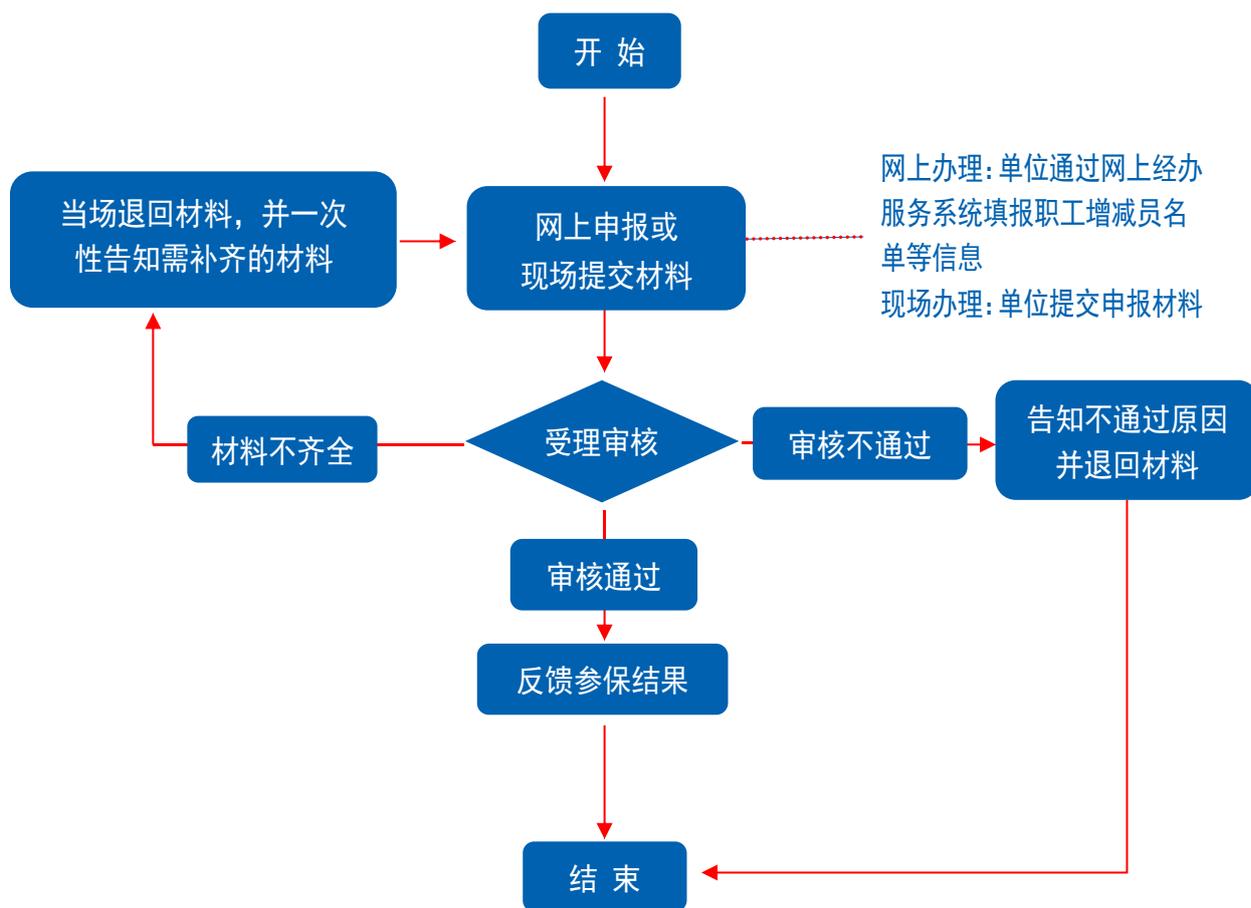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1、第2栏用代码填报：①身份证；②护照；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④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第6栏用代码填报：增员原因和减员原因不可同时填报，增员原因：111 新参保、121 续保、131 统筹范围外转入、141 统筹范围内转入；减员原因：211 在职人员死亡、221 在职人员解除合同、222 在职人员辞职、223 在职人员被辞退、231 在职人员转出统筹范围外、241 在职人员统筹范围内转出、251 在职转退休、212 在职人员出国定居、451 离退休人员死亡、461 其他；第9栏用代码填报：①基本医疗保险、②大额医疗保险、③生育保险、④补充医疗保险。

2、以上信息由单位依法申报填写，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十、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单位。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登记；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1 份。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县（0635-7020700）；
冠县（0635-5237817）；茌平（0635-4268615）；
阳谷（0635-6026366）；东阿（0635-3275125）；
高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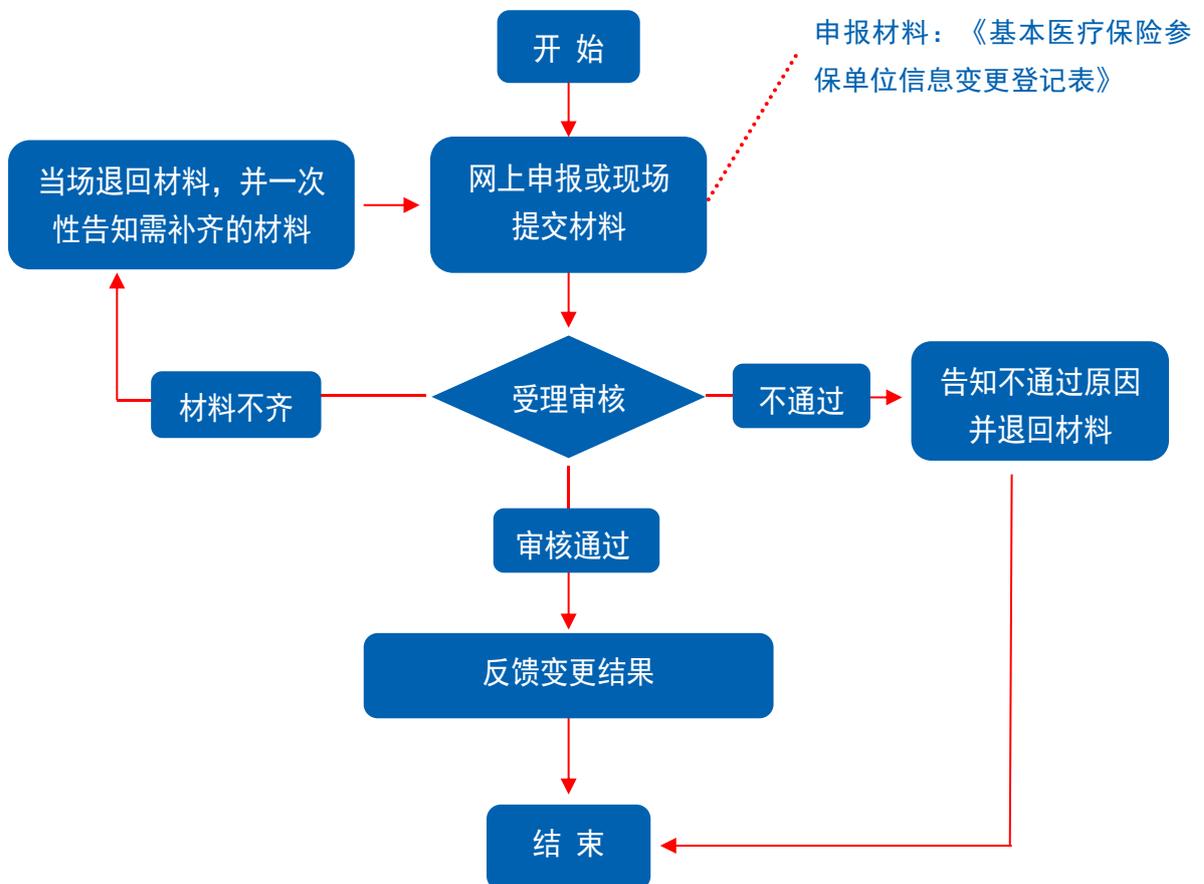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填表日期：

原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 经办人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其他			
备注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十、流程图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行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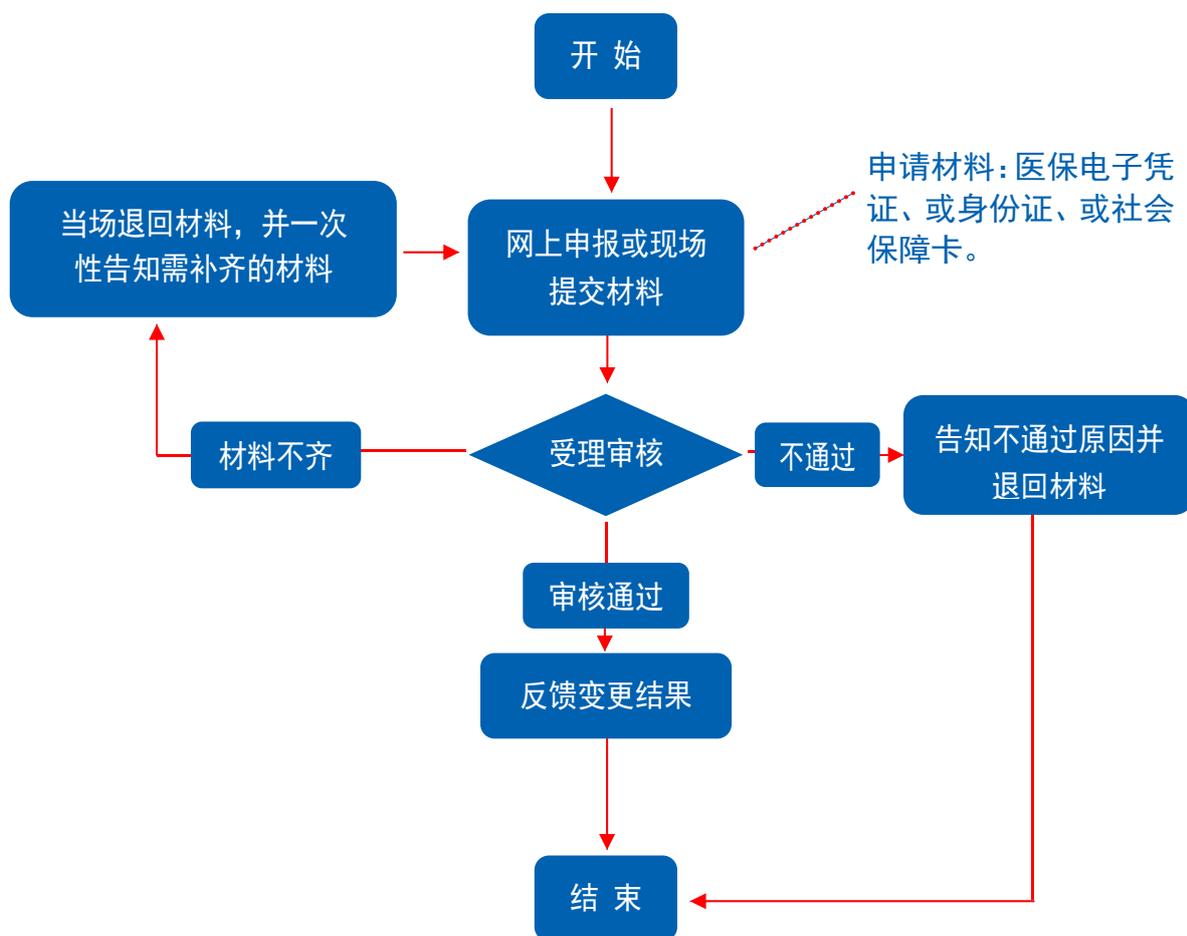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联系电话：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单位经办人 (签章)			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机构 意见	

备注：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信息

十、流程图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

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181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层A11-A13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308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999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23-26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j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可通过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接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方式在转入地或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

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可持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转入地或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参保人可通过个人网办系统、“鲁医保”聊城分厅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等网上申请方式，录入转移申请信息。由医保中心进行资格校验后，受理转出申请，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参保职工在转入地或转出地任意一方提出转移申请均可办理。

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异地参保人员，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免申即享”。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时限

跨省转移接续 15 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 9 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参照办理方式中提供的现场办理地址和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开发区 (0635-8512063)；高新区 (0635-8507383)；

度假区 (0635-7221215)；莘 县 (0635-7020700)；

冠 县 (0635-5237817)；茌 平 (0635-4268615)；

阳 谷 (0635-6026366)；东 阿 (0635-3275125)；

高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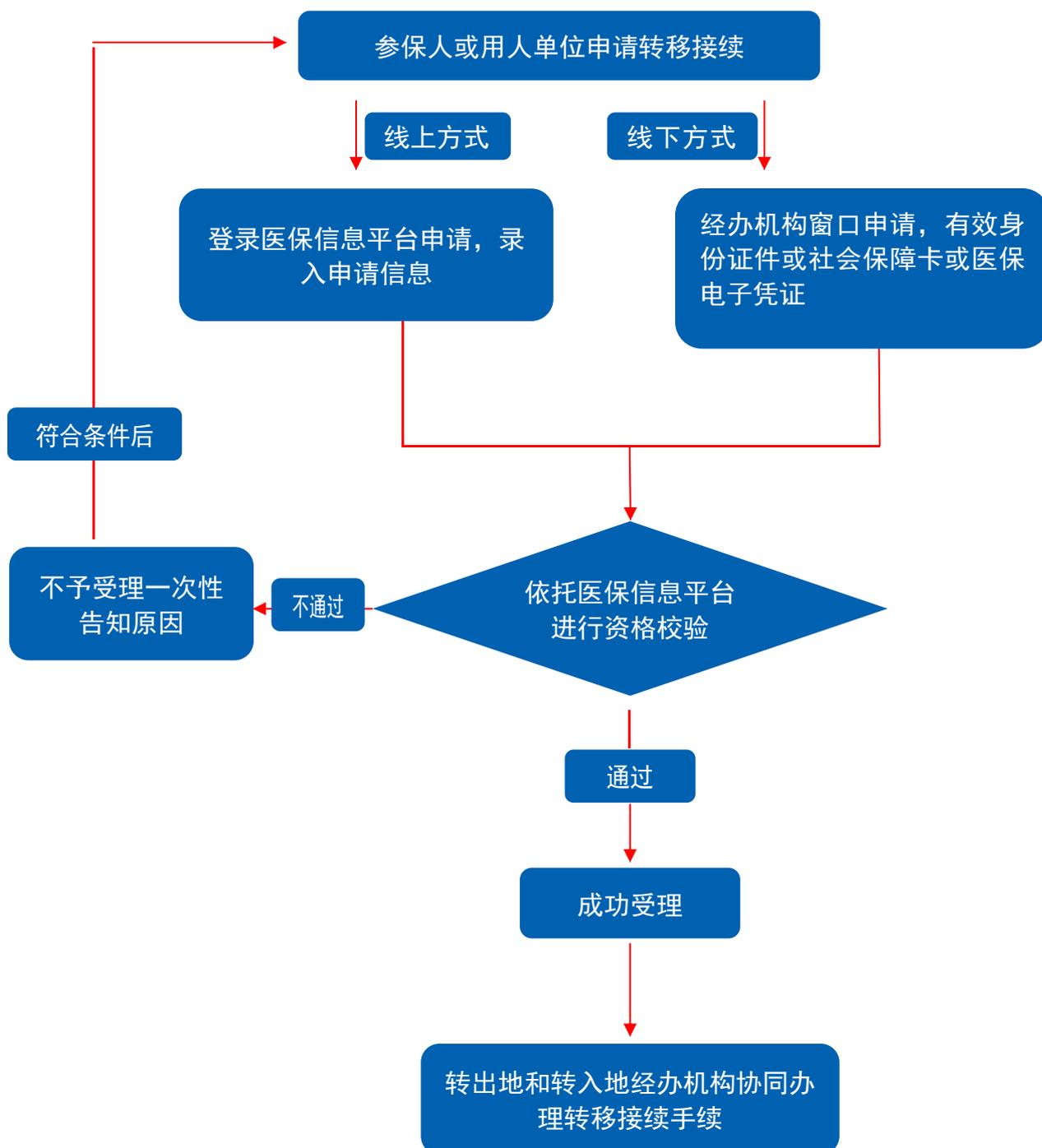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流程图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办事流程图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可通过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接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方式在转入地或转出地医保经办窗口申请。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新参保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可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可持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转入地或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参保人可通过个人网办系统、“鲁医保”聊城分厅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等网上申请方式，录入转移申请信息。申请信息由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资格校验后，受理并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同步至省本级医保信息平台。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参保职工在转入地或转出地任意一方提出转移申请均可办理。

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异地参保人员，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免申即享”。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时限

跨省转移接续 15 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 9 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参照办理方式中提供的现场办理地址和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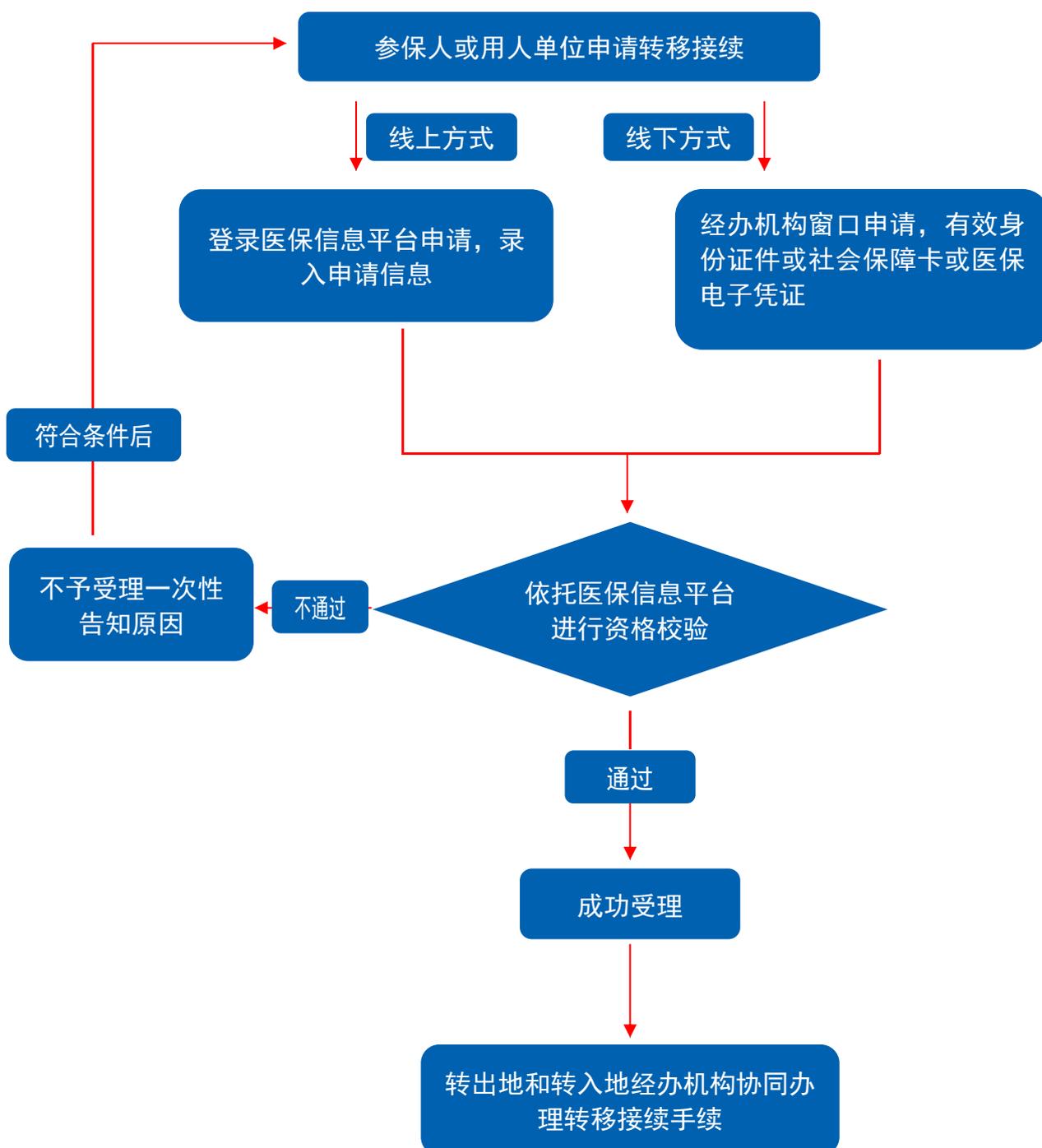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流程图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

路 491 号 医保服务大厅 一楼 2-4 号 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 人社局 服务大厅 二楼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 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 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东侧 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 劳动大厦 一楼 东大厅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 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民生服务区 23-26 号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根据查询内容现场或网上办理。

五、申办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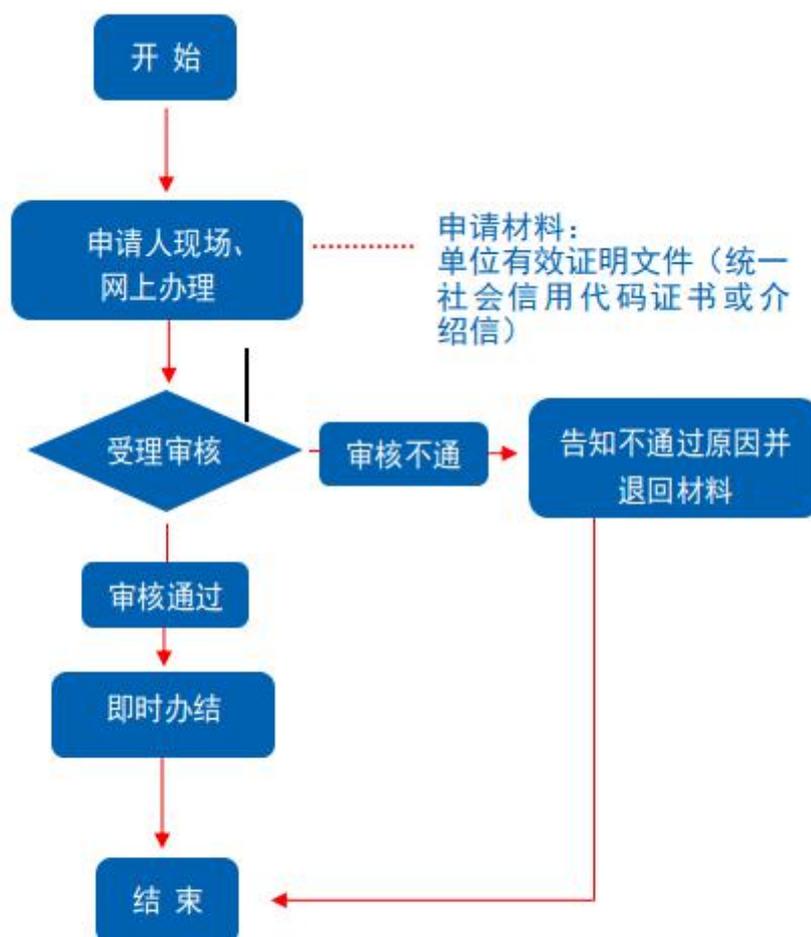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2.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手机 APP 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非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双方有效身份凭证）。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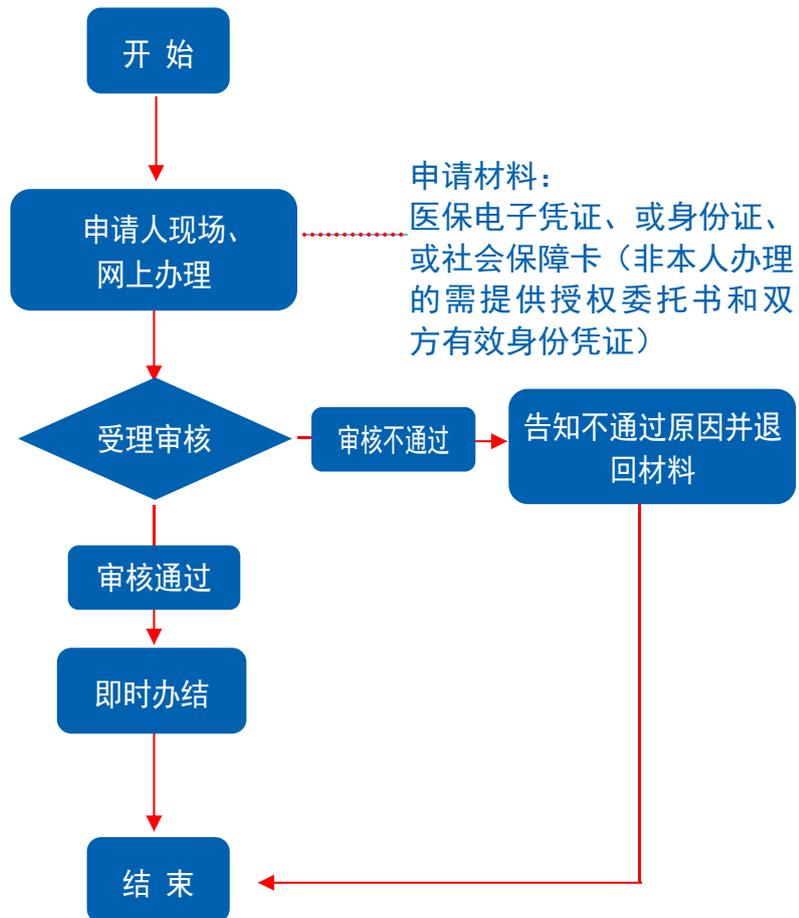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出国定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统筹范围外、死亡的，办理异地安置的，可以申请办理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参保人持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 办结：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取手续。

五、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参保人死亡的，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死亡医学证明；非本人支取需提供相应的代办或公证等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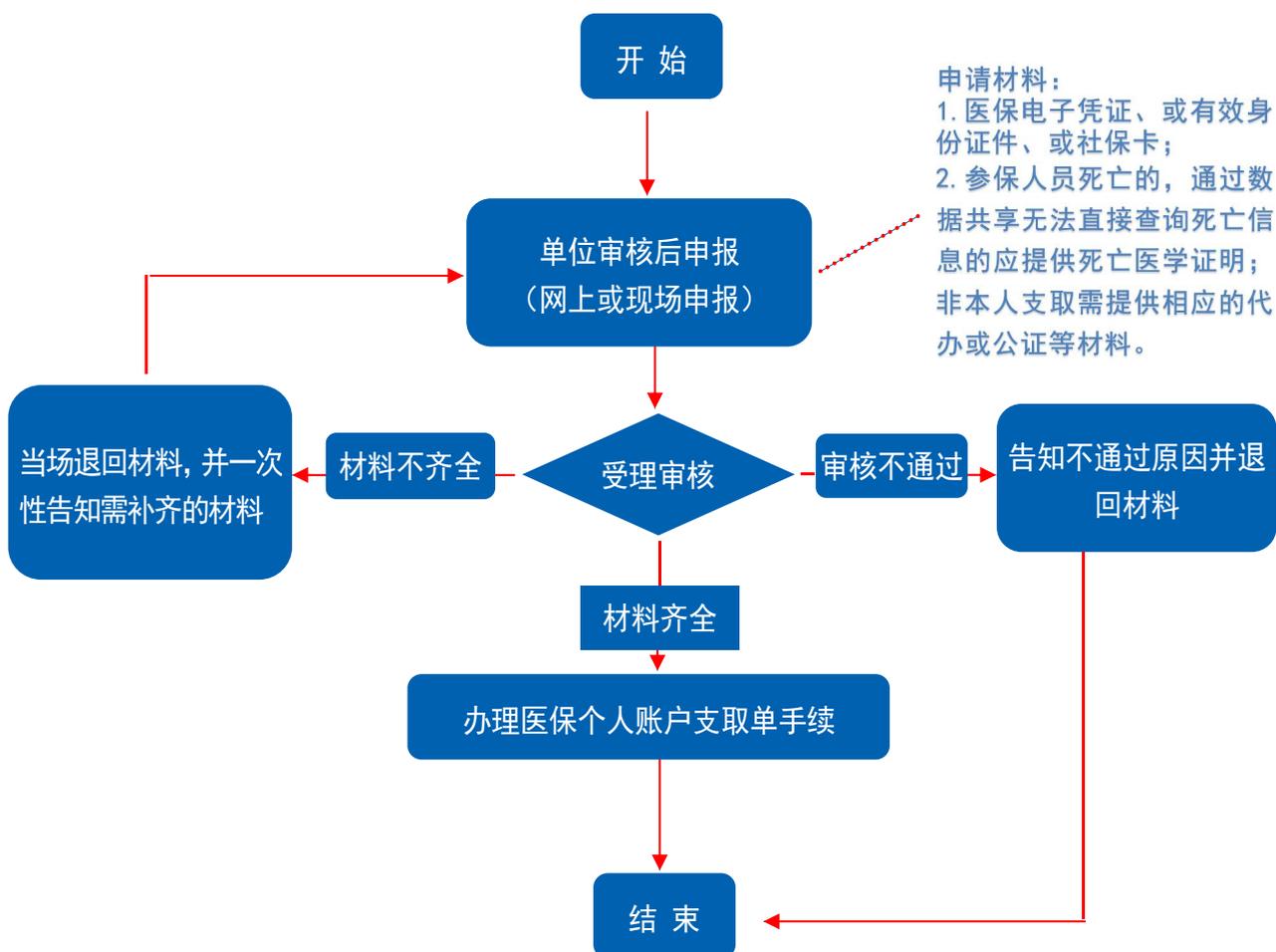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原则上居住、生活、工作不低于6个月）。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166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153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80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5-7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11-12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91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1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366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1-6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491号医保服务

大厅一楼2-4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181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
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层A11-A13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
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
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308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
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999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23-26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j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 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行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实行承诺备案制, 不需要提交材料、免经办机构审核, 即时提交, 即时生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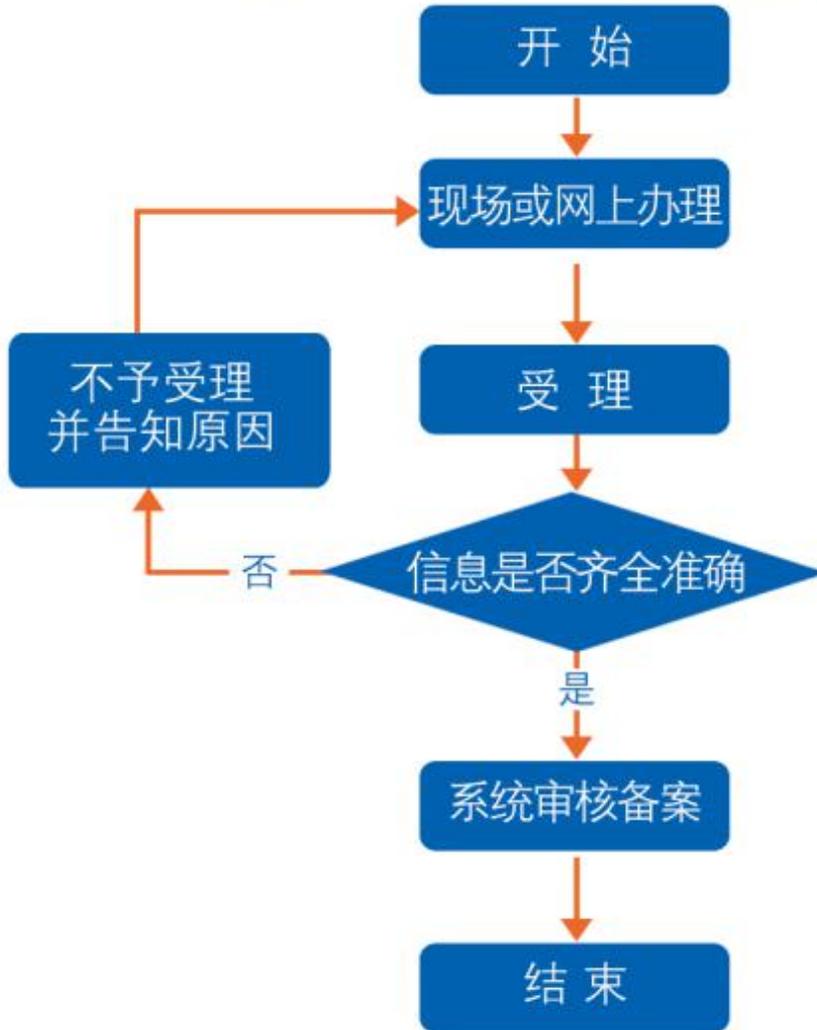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事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

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层A11-A13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3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999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23-26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1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实行承诺备案制，不需要提交材料、免经办机构审核，即时提交，即时生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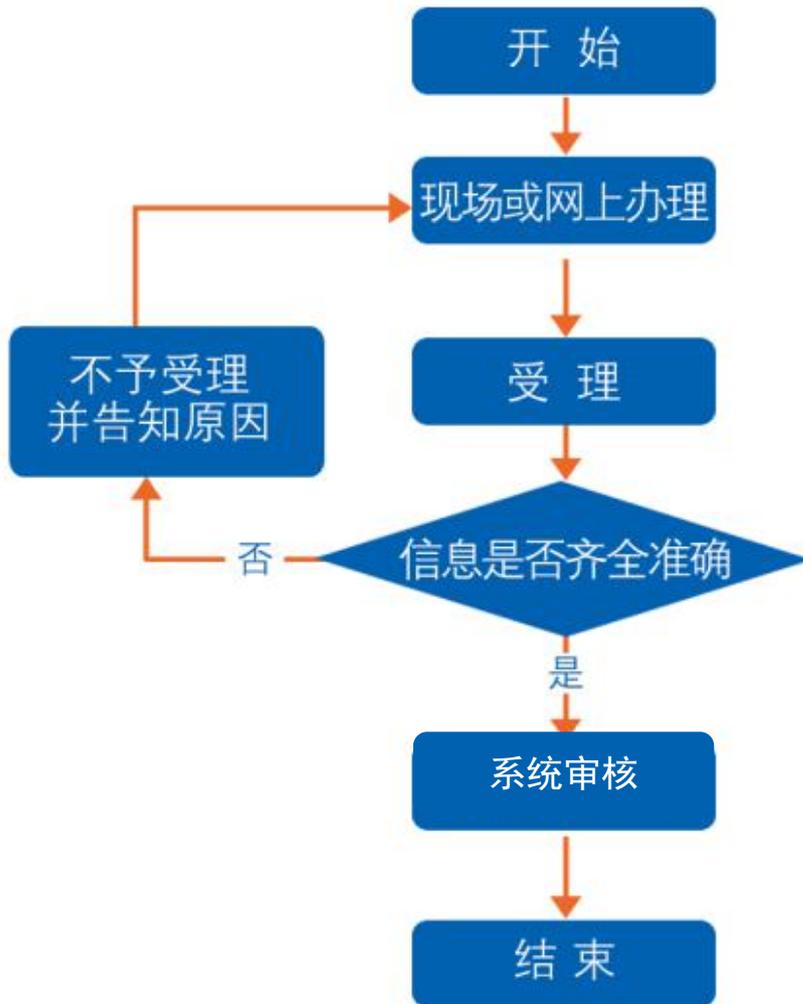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办事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 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二、服务对象

存在有效期内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医保待遇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3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申请：参保人回参保地就医的需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医保经办大厅窗口现场办理“双向待遇享受”。

2.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受理：依据参保人申请，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参保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需要补充

的情况，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

五、申办材料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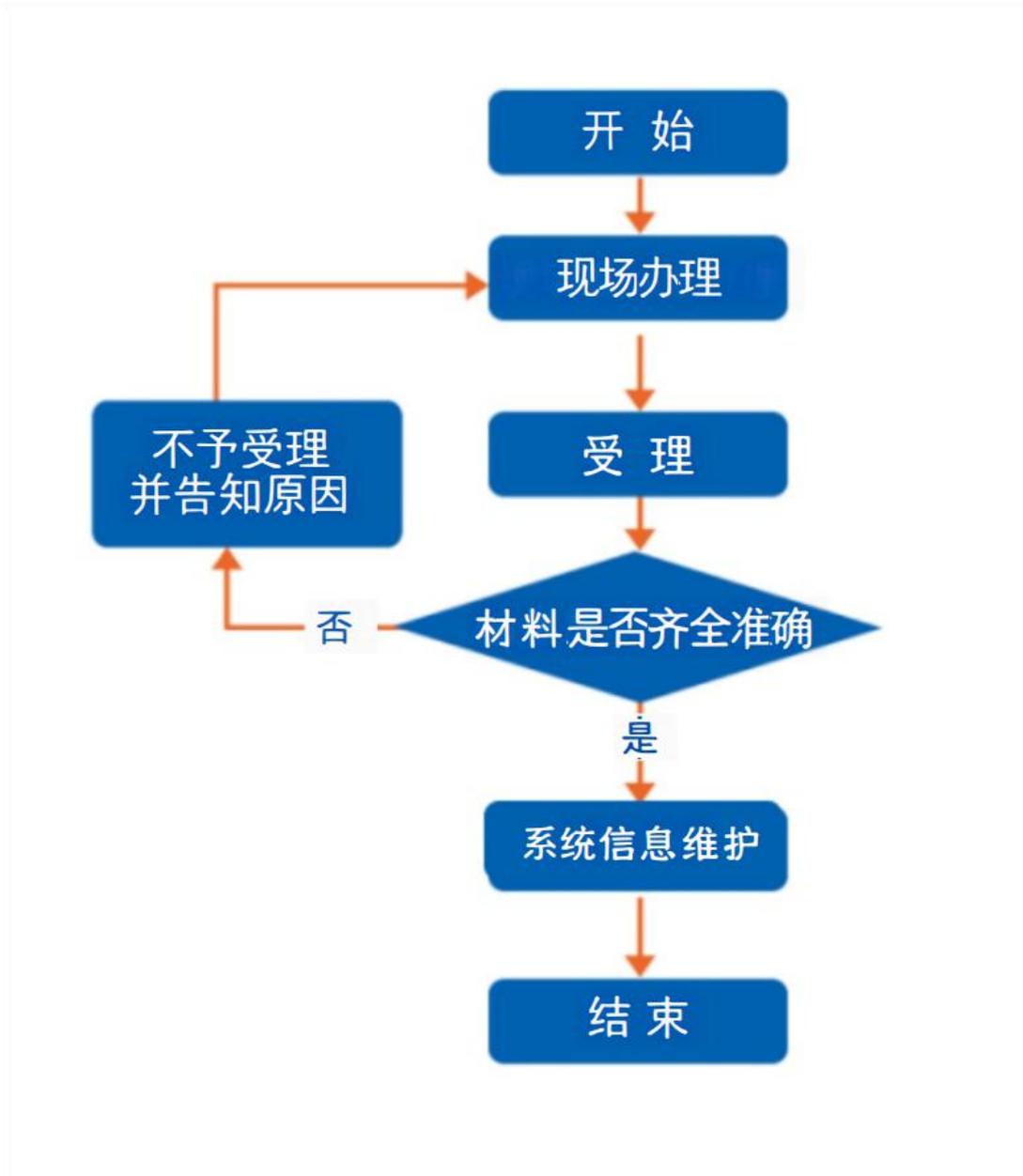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

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 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办事流程图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一、事项名称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二、服务对象

存在有效期内的异地就医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

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3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可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变更备案或取消备案的时限统一规定为 6 个月。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办理备案可以随时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 ; 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
开发区 (0635-8512063) ; 高新区 (0635-8507383) ;
度假区 (0635-7221215) ; 莘 县 (0635-7020700) ;
冠 县 (0635-5237817) ; 茌 平 (0635-4268615) ;
阳 谷 (0635-6026366) ; 东 阿 (0635-3275125) ;
高 唐 (0635-6013890) ; 临 清 (0635-7121789) 。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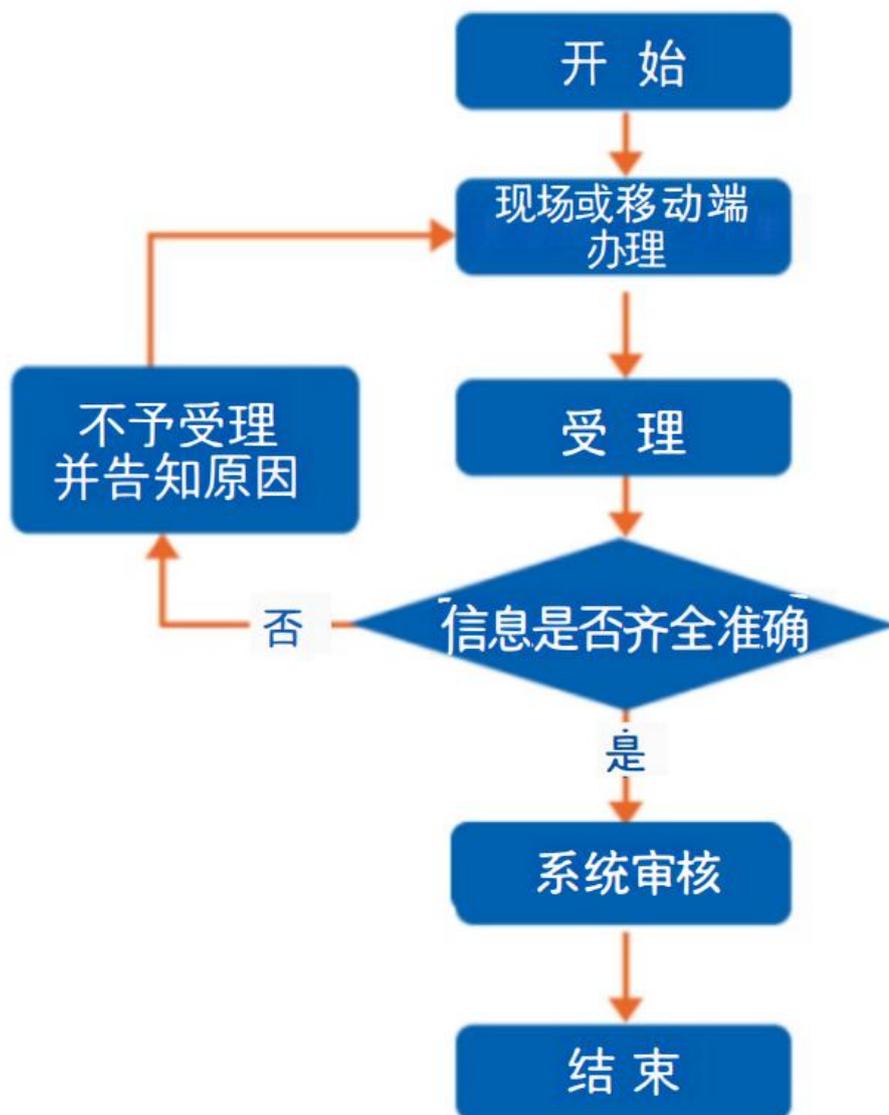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 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6）；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

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层A11-A13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13903、0635-6066027）；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999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23-26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8）。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1. 使用中草药的需提供处方；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

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3.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莘 县（0635-7020700）；冠 县（0635-5237817）；
茌 平（0635-4268615）；阳 谷（0635-6026366）；
度假区（0635-7221215）；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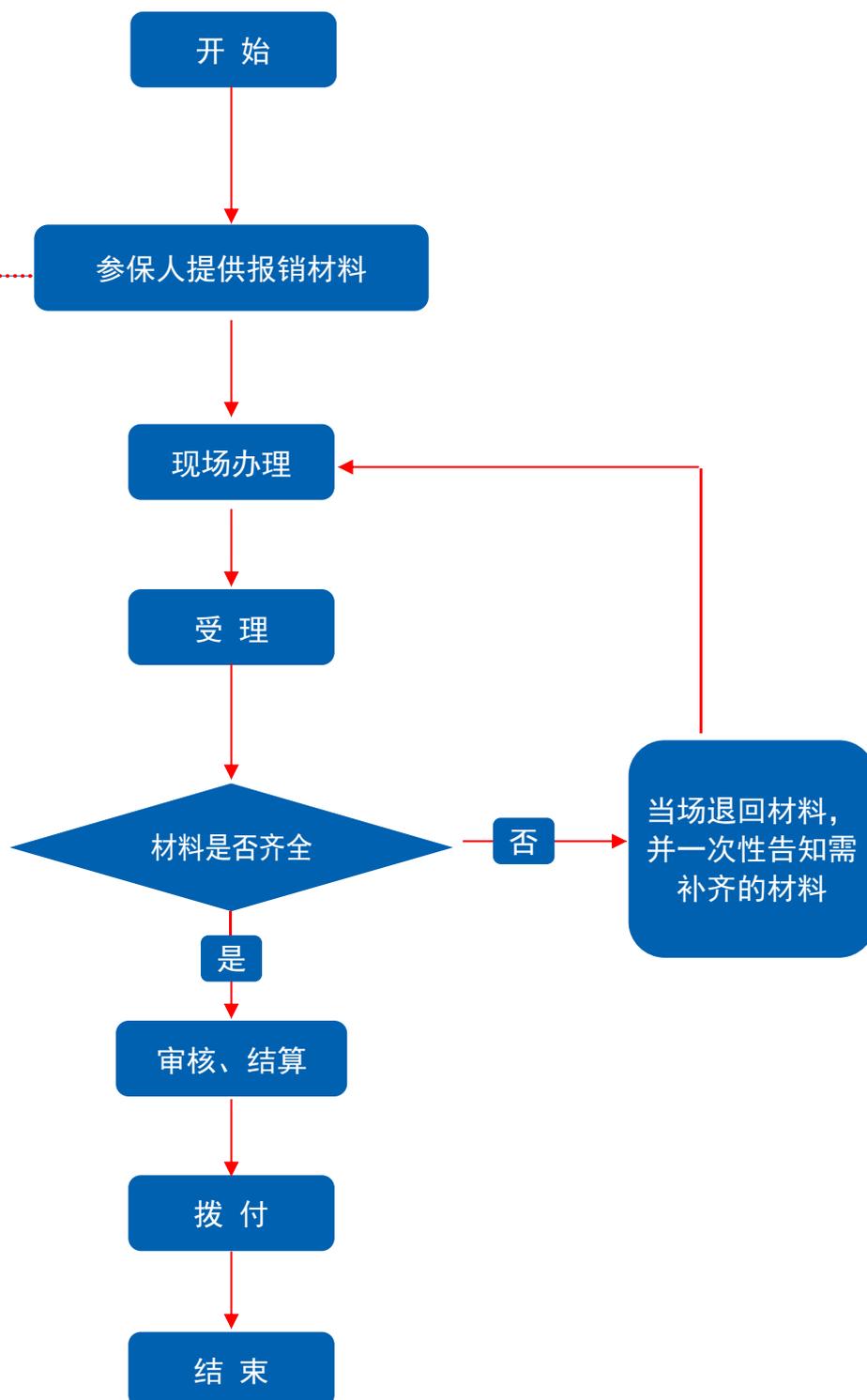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门诊费用报销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1. 使用中草药的需提供处方；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3.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153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80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5-7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 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11-12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 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91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 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1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6); 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366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1-6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 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491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2-4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181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 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7）；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8）。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

法提供的填写个人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 ; 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
开发区 (0635-8512063) ; 高新区 (0635-8507383) ;
度假区 (0635-7221215) ; 莘 县 (0635-7020700) ;
冠 县 (0635-5237817) ; 茌 平 (0635-4268615) ;
阳 谷 (0635-6026366) ; 东 阿 (0635-3275125) ;
高 唐 (0635-6013890) ; 临 清 (0635-7121789) 。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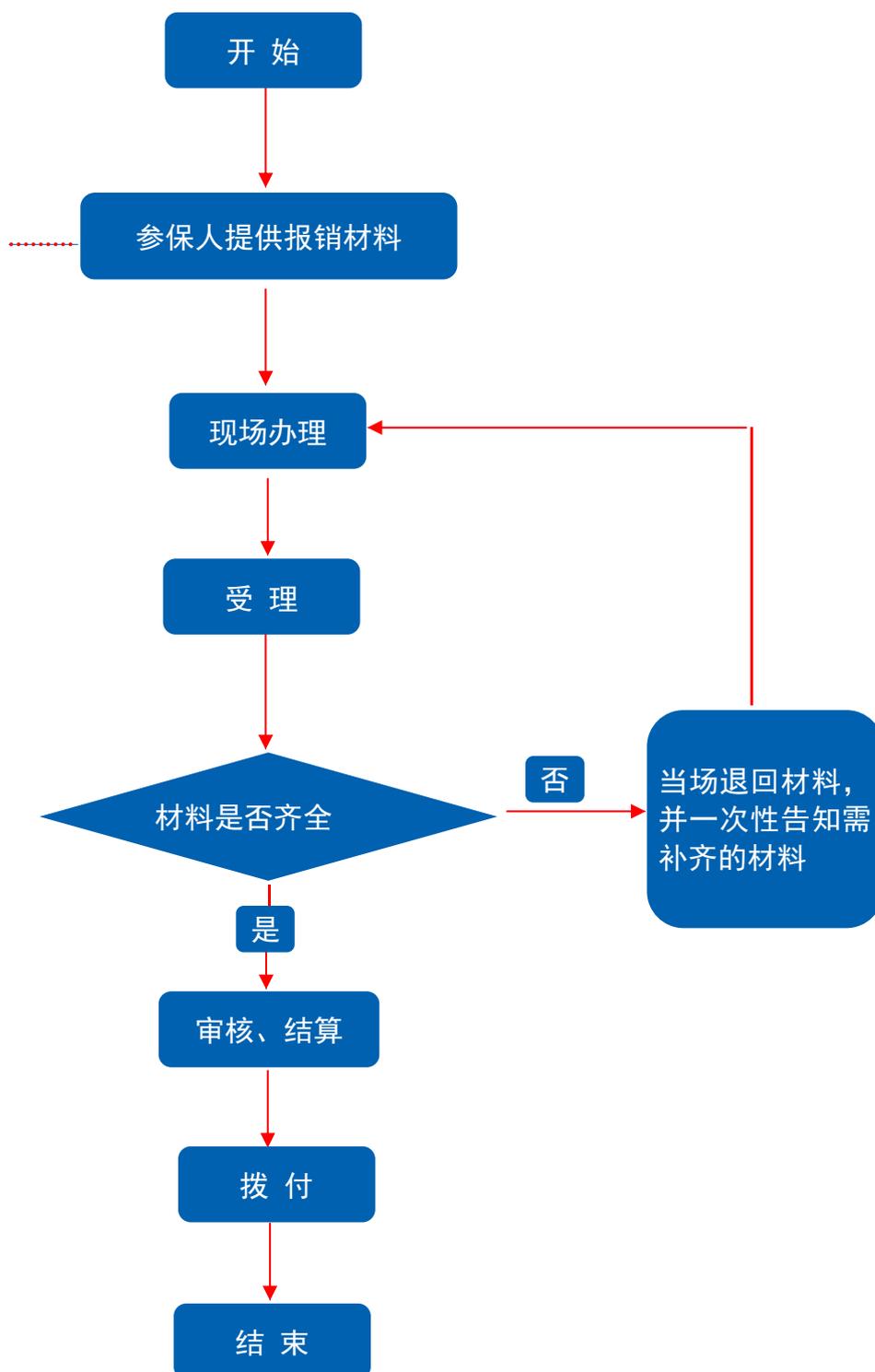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 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十、流程图

住院费用报销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填写个人承诺书）。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二级综合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现场办理；
2. 现场受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2 号医疗保障局一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5）；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南路 67 号阳谷县医疗保障局二楼 212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29）；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13903）；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27）。

3.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4.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提交门诊慢特病申办材料，由受理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二级综合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进行待遇认定；

2.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将申办材料转交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政策规定的进行待遇认定。

3. 恶性肿瘤、白血病、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血管支架植入等术后抗凝治疗、苯丙酮尿症、重性精神疾病等病种实行“免申即享”。

五、申办材料

与申请病种有关的近三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复印件；无住院病历的，需提供二级综合及以上医疗机构、三级专科医院近一年连续治疗的门诊就诊病历原件或电子病历打印件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等。以上材料参保患者可根据自身病情提供一种或多种材料。

六、办理时限

1. 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白血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动脉血管支架植入等术后抗凝治疗、苯丙酮尿症、重度精神疾病等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

2. 其它病种随时申报，20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县（0635-5237817）；茌平（0635-4268615）；
阳谷（0635-6026366）；东阿（0635-3275125）；
高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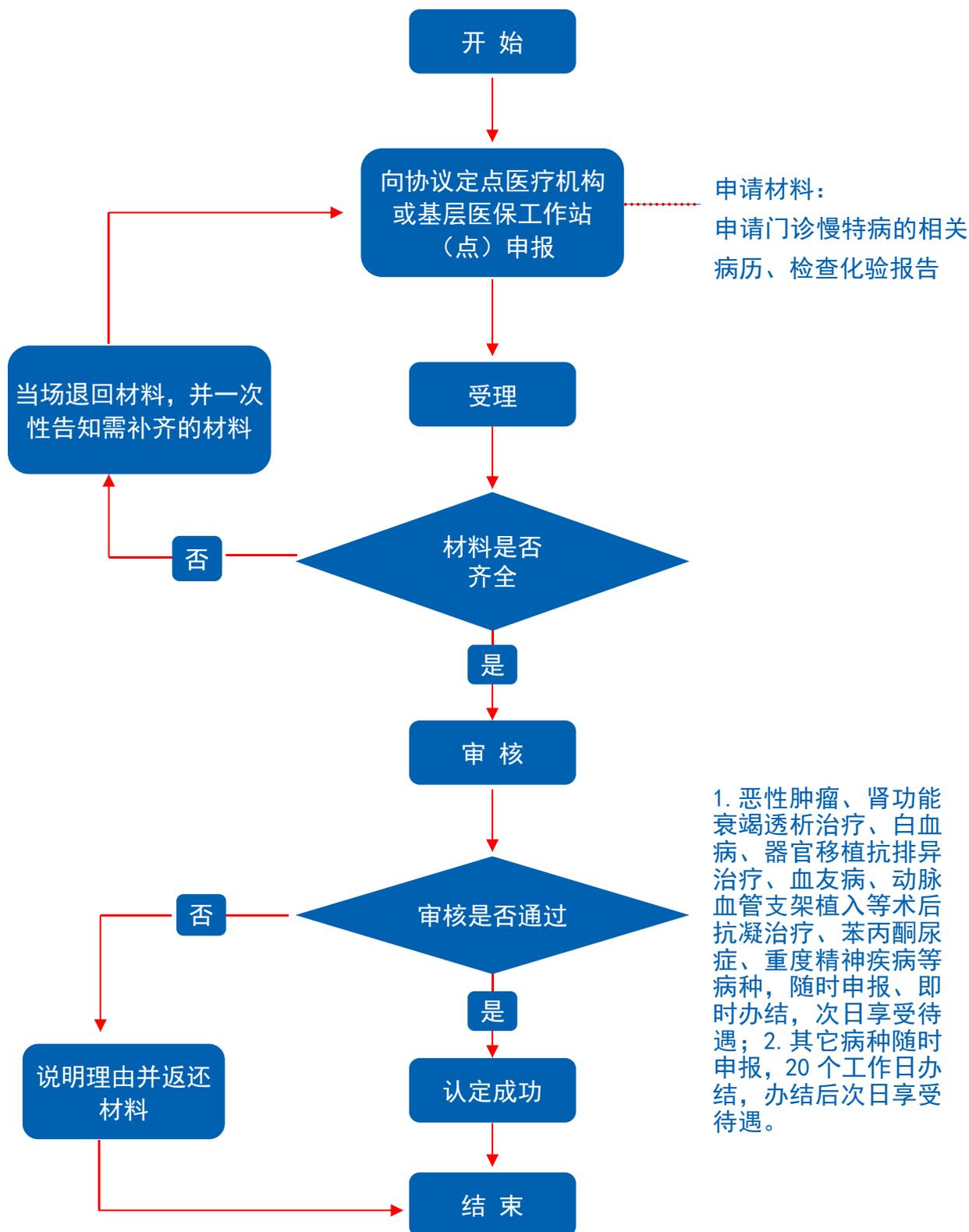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 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 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 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 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6); 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 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 度假区: 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 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 0635-7100792); 东阿: 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 0635-3275043、0635-3270990); 高唐: 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6066027); 临清: 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7121780)。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 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行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生育后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 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门诊收费有效票据, 门诊费用清单。

六、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 ; 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
开发区 (0635-8512063) ; 高新区 (0635-8507383) ;
度假区 (0635-7221215) ; 莘 县 (0635-7020700) ;
冠 县 (0635-5237817) ; 茌 平 (0635-4268615) ;
阳 谷 (0635-6026366) ; 东 阿 (0635-3275125) ;
高 唐 (0635-6013890) ; 临 清 (0635-7121789) 。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 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医院生育__胎
__孩，申请人就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
支付□、生育津贴支付□事项时，需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承诺符合经办机构告知的证明
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二）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告知的全部
内容；

（四）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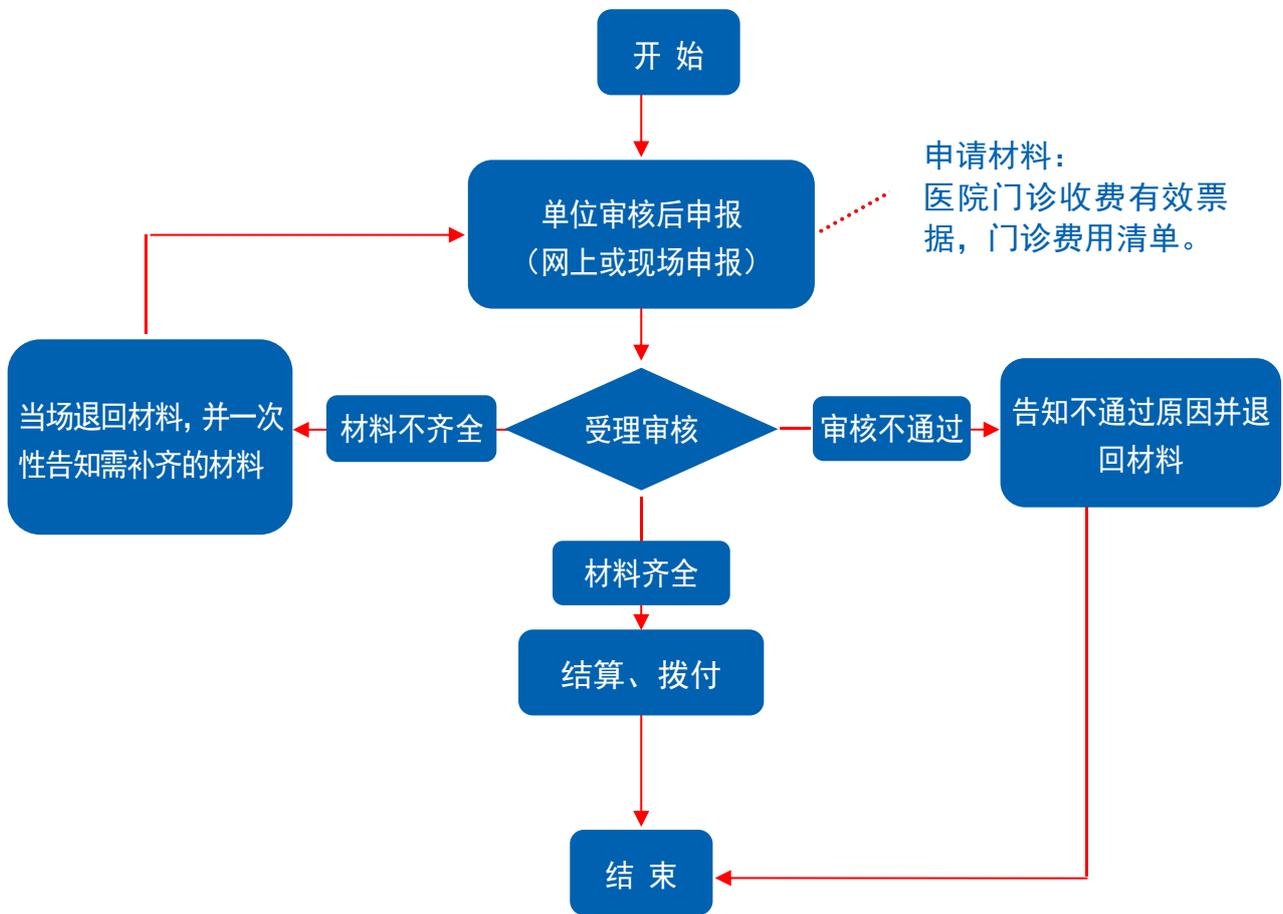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十、流程图

产前检查费支付办事流程图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 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 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 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6); 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 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景阳路 232 号医疗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0635-6026351); 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

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7）；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80）。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家属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情形的，可要求提供住院病历），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3. 参保男职工其配偶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提供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

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六、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医院生育__胎
__孩，申请人就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
支付□、生育津贴支付□事项时，需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承诺符合经办机构告知的证明
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二）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告知的全部
内容；

（四）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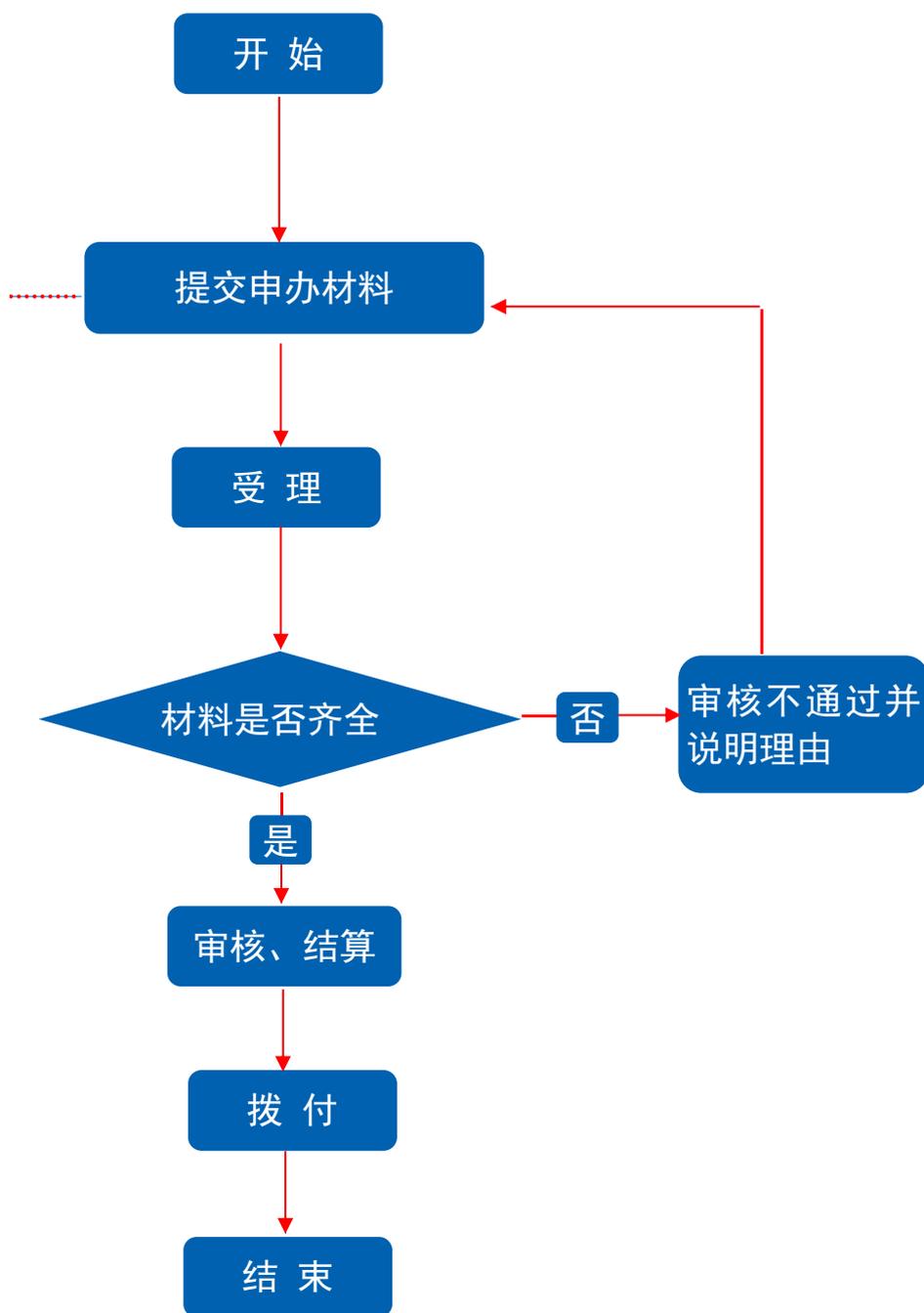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十、流程图

生育医疗费支付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情形的，可要求提供住院病历），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3. 参保男职工其配偶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提供个人承诺书 1 份。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 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 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 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7、0635-7020718); 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 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 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 度假

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
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
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7）；
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80）。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医院生育__胎
____孩，申请人就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
支付□、生育津贴支付□事项时，需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承诺符合经办机构告知的证明
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二）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告知的全部
内容；

（四）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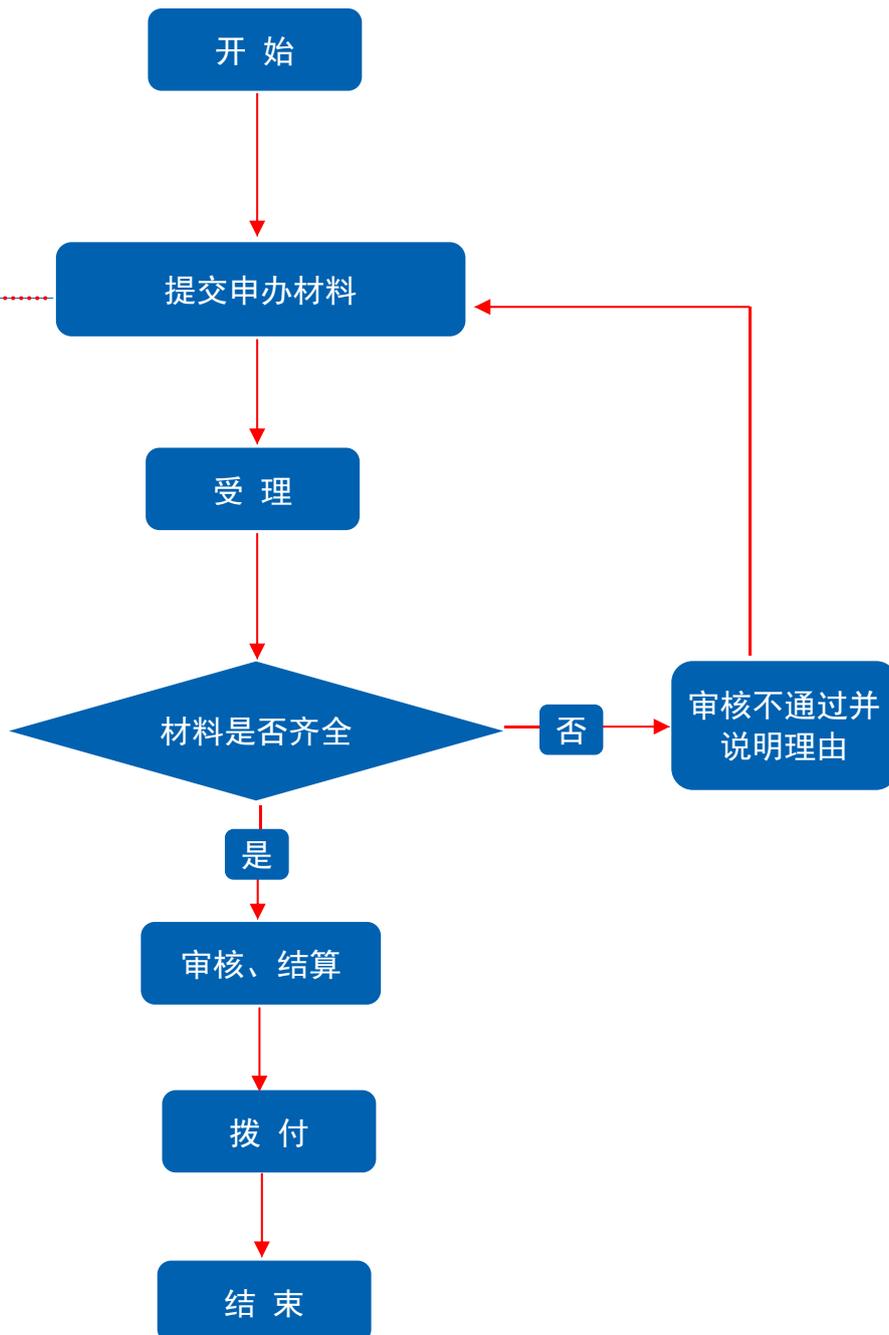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十、流程图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1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办理；

2. 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7、0635-7020718）；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度假区：

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7）；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80）。

3.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4.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实行“免申即享”，提供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1份，医疗机构同步将生育信息上传至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拨付。

2.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提交申办材料，由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

六、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医院生育____胎____孩，申请人就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事项时，需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承诺符合经办机构告知的证明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二）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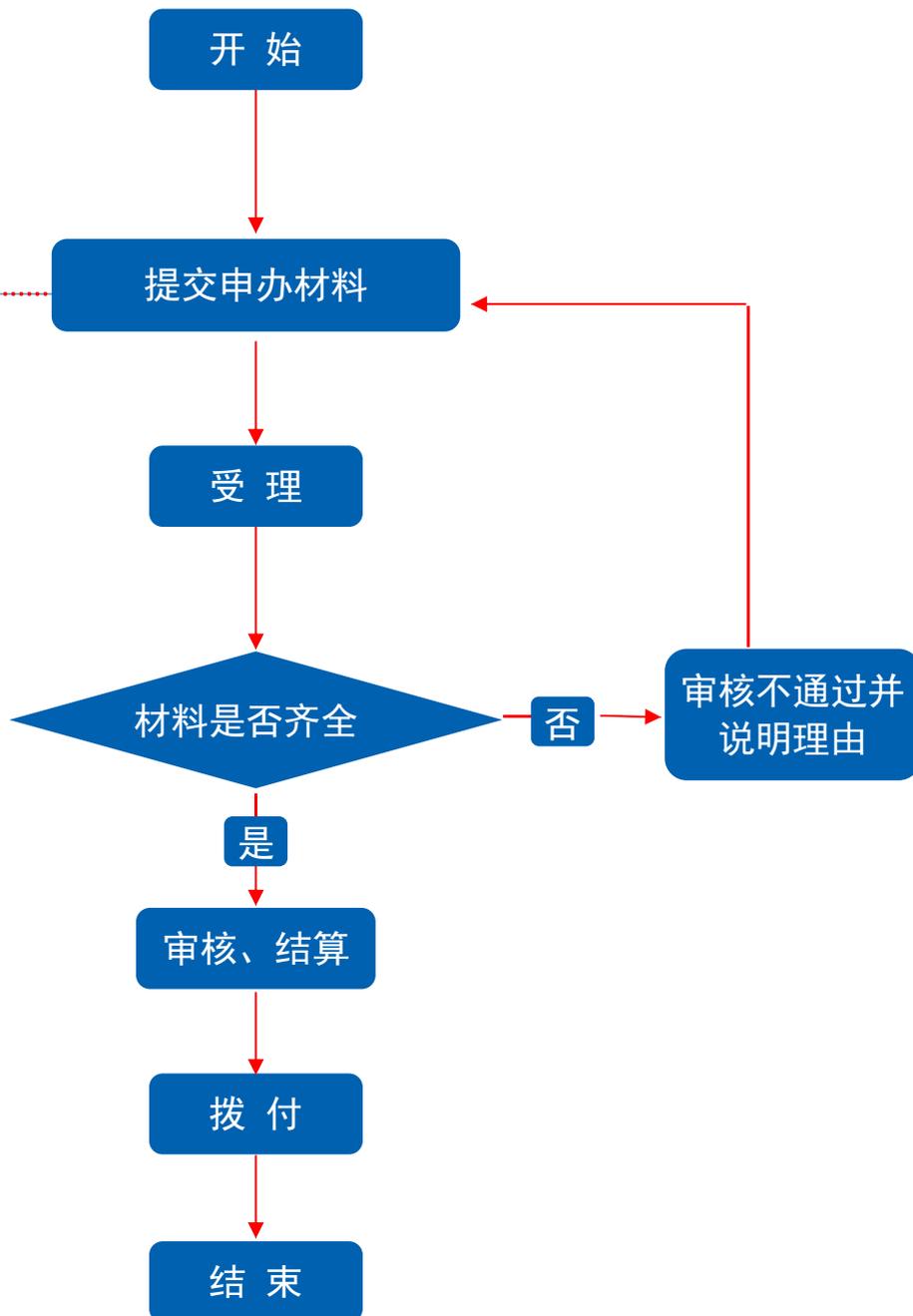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十、流程图

生育津贴支付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服务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1 号楼 1502 室服务电话：（0635-8419617）；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 303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0）；冠县：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 122 号六楼 606 室（服务电话：0635-52376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景阳路 232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8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13）；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

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五楼 51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 - 6066092）；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18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37）。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行政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行政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六、办理时限

自资金到位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18）；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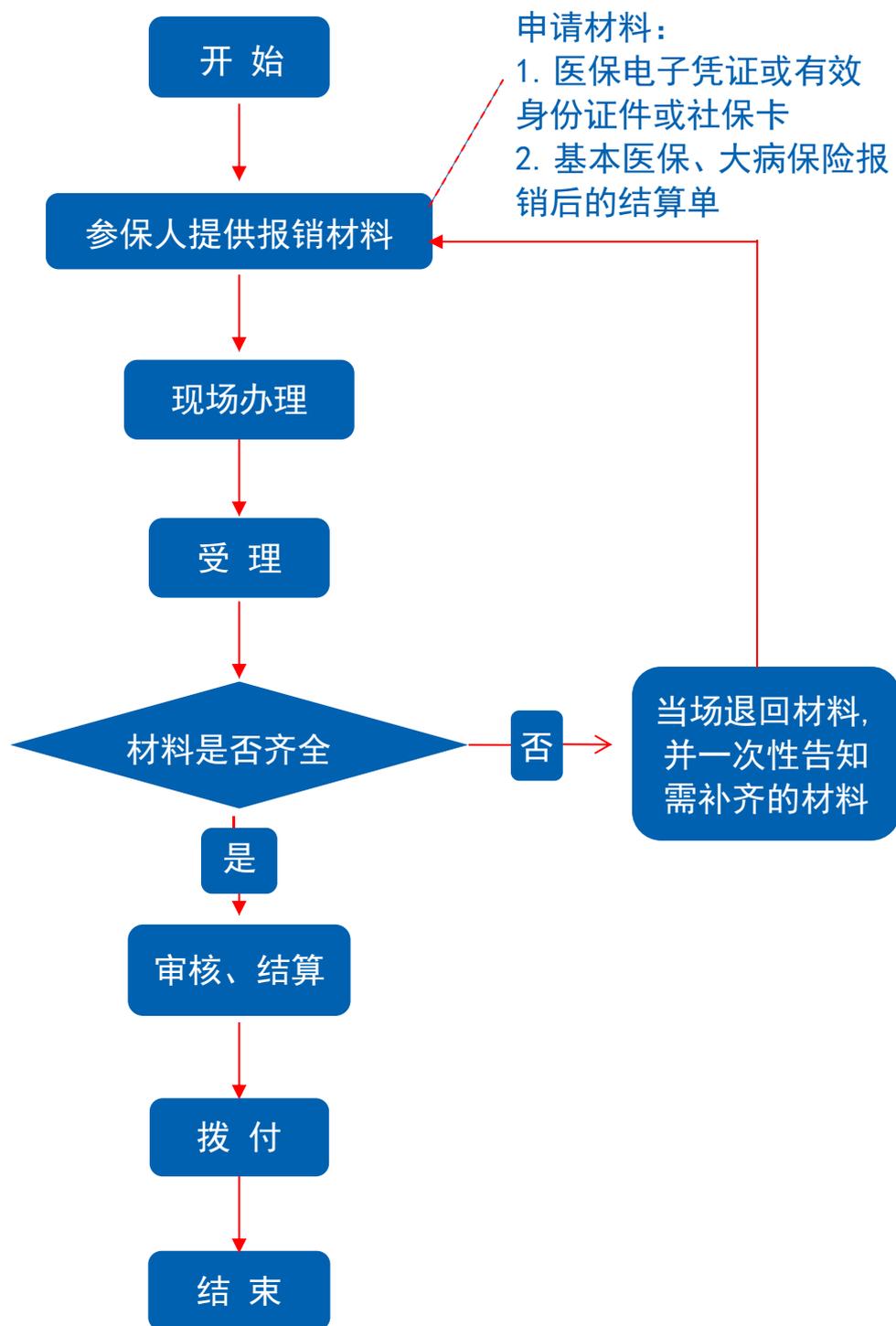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办事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一、事项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 定点护理机构现场办理；

2.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市直；聊城市东昌府东昌西路140号1106室（服务电话：0635-2127336）；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80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5-7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11-12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77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1号楼15楼1508室服务电话：0635-8419595；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12号医保局305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366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1-6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491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2-4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南路67号阳谷县医疗保障局二楼212室（服务电话：0635-6026329）；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

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西北大厅（服务电话：0635-6013909）；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24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81）。

四、办理流程

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护理机构受理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由定点护理机构审核参保人（或家属）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基本情况，初评通过后，长护经办机构进行复评并公示，符合规定的确认享受待遇。

五、申办材料

参保人或家属携带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相关病历、有效诊断证明。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办理进度查询

业务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拨打业务受理定点护理机构或经办机构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55）；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县（0635-7020700）；
冠县（0635-5237817）；茌平（0635-4268615）；
阳谷（0635-6026366）；东阿（0635-3275125）；
高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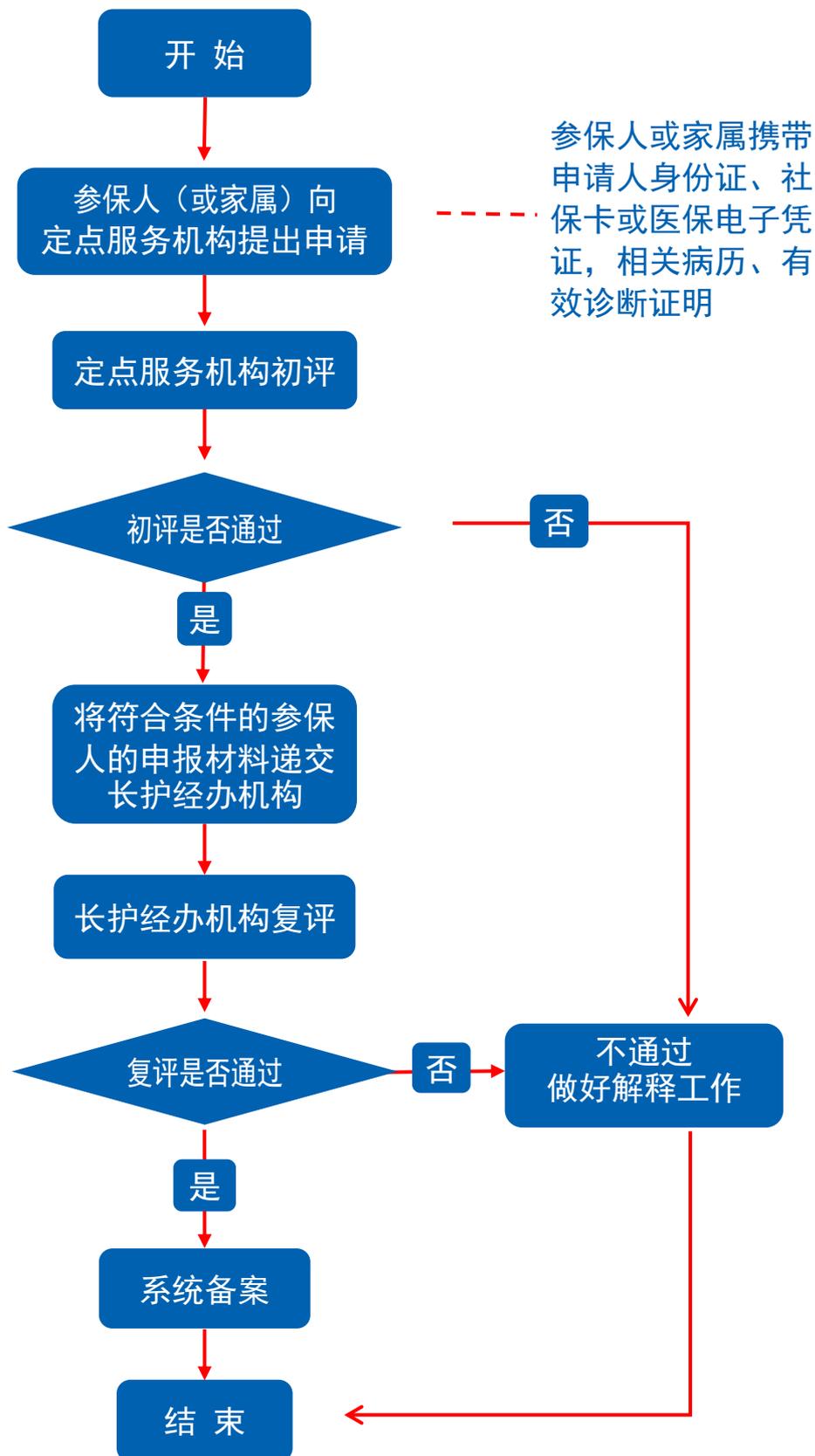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流程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在省行政区划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166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153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80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5-7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11-12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91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1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366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1-6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

路 491 号 医保服务大厅 一楼 2-4 号 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 人社局服务大厅 二楼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 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 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东侧 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 劳动大厦 一楼 东大厅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 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民生服务区 23-26 号 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j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向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或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2. 受理：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或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莘 县（0635-7020700）；冠 县（0635-5237817）；
茌 平（0635-4268615）；阳 谷（0635-6026366）；
度假区（0635-7221215）；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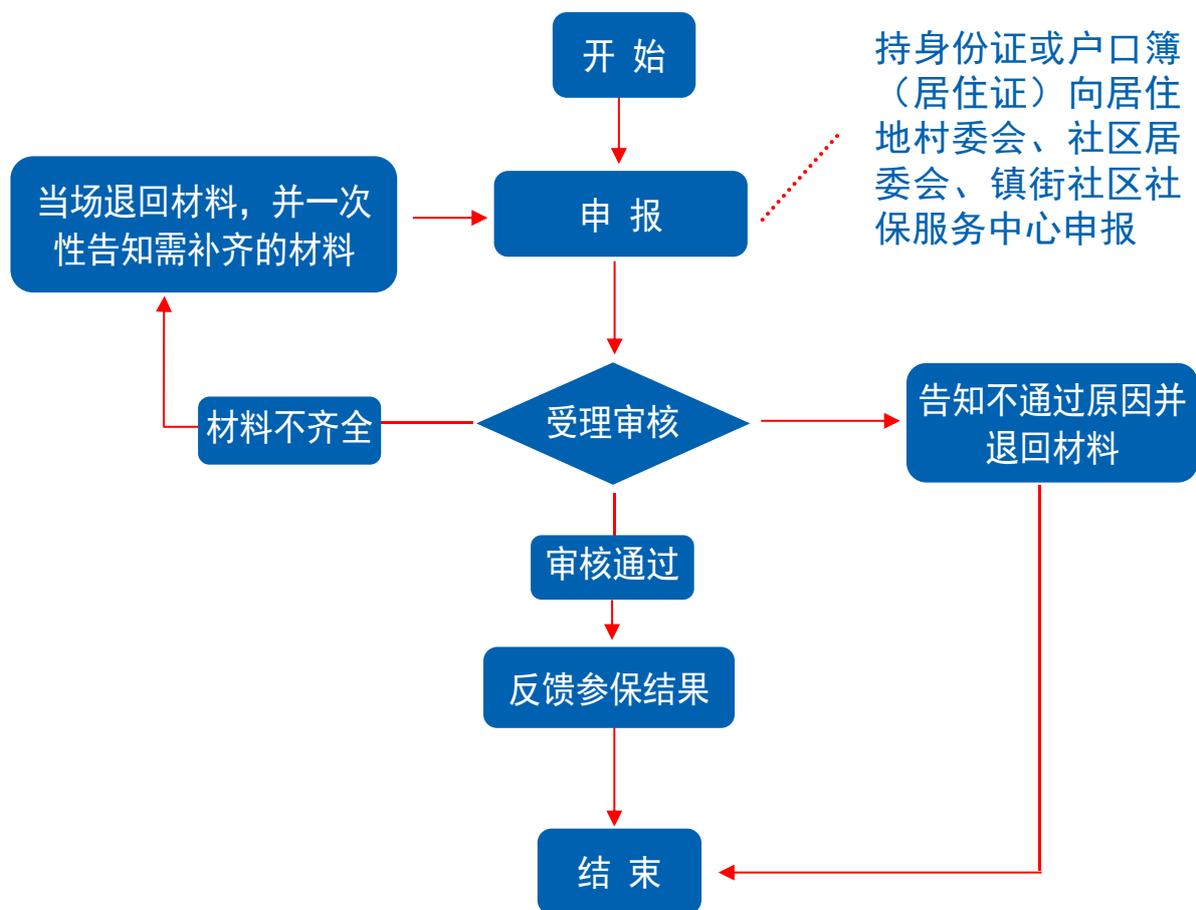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

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lbj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在校学生集中参保登记的可通过所在学校统一进行申报；个人可通过网上和移动端自助办理。

五、申办材料

学校统一申报的提供花名册一份；个人办理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时限

集中缴费期内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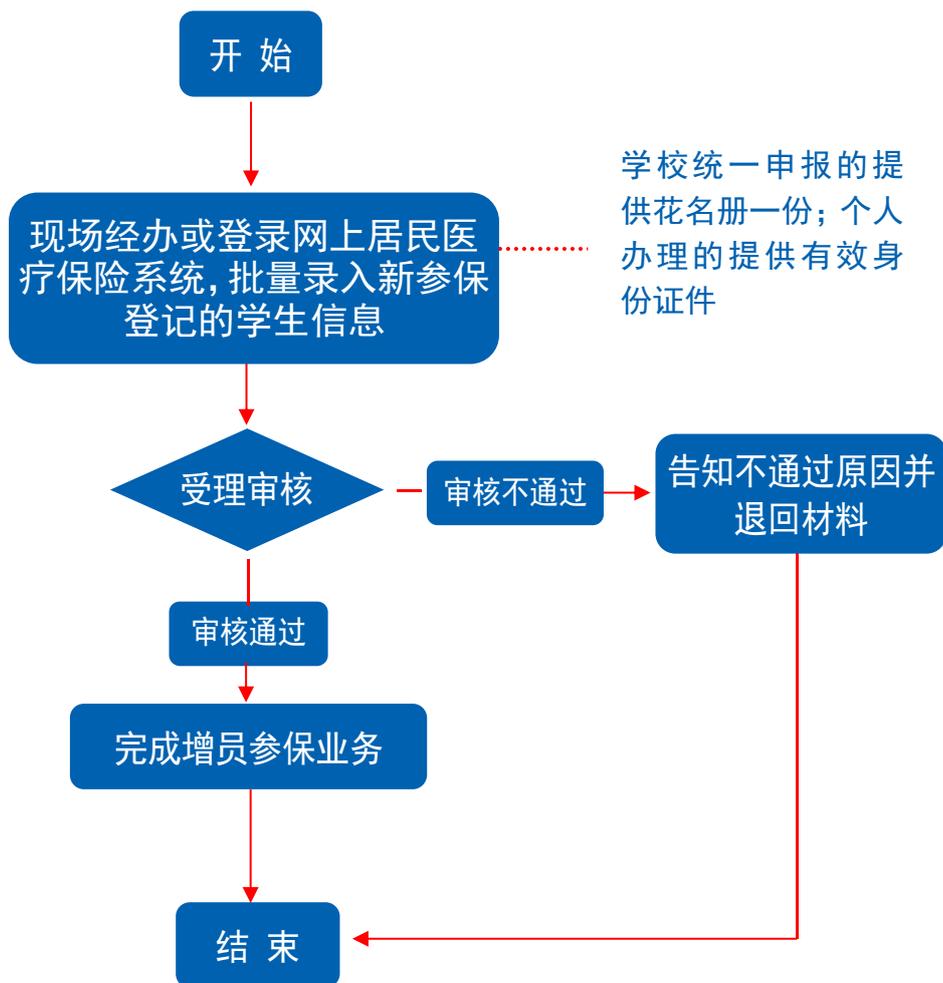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的城乡居民。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166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153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80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5-7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11-12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91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1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0635-7020717);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366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1-6号(服务电话: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491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2-4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2635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向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或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保卡等）。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 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开发区 (0635-8512063); 高新区 (0635-8507383);
度假区 (0635-7221215); 莘 县 (0635-7020700);
冠 县 (0635-5237817); 茌 平 (0635-4268615);
阳 谷 (0635-6026366); 东 阿 (0635-3275125);
高 唐 (0635-6013890); 临 清 (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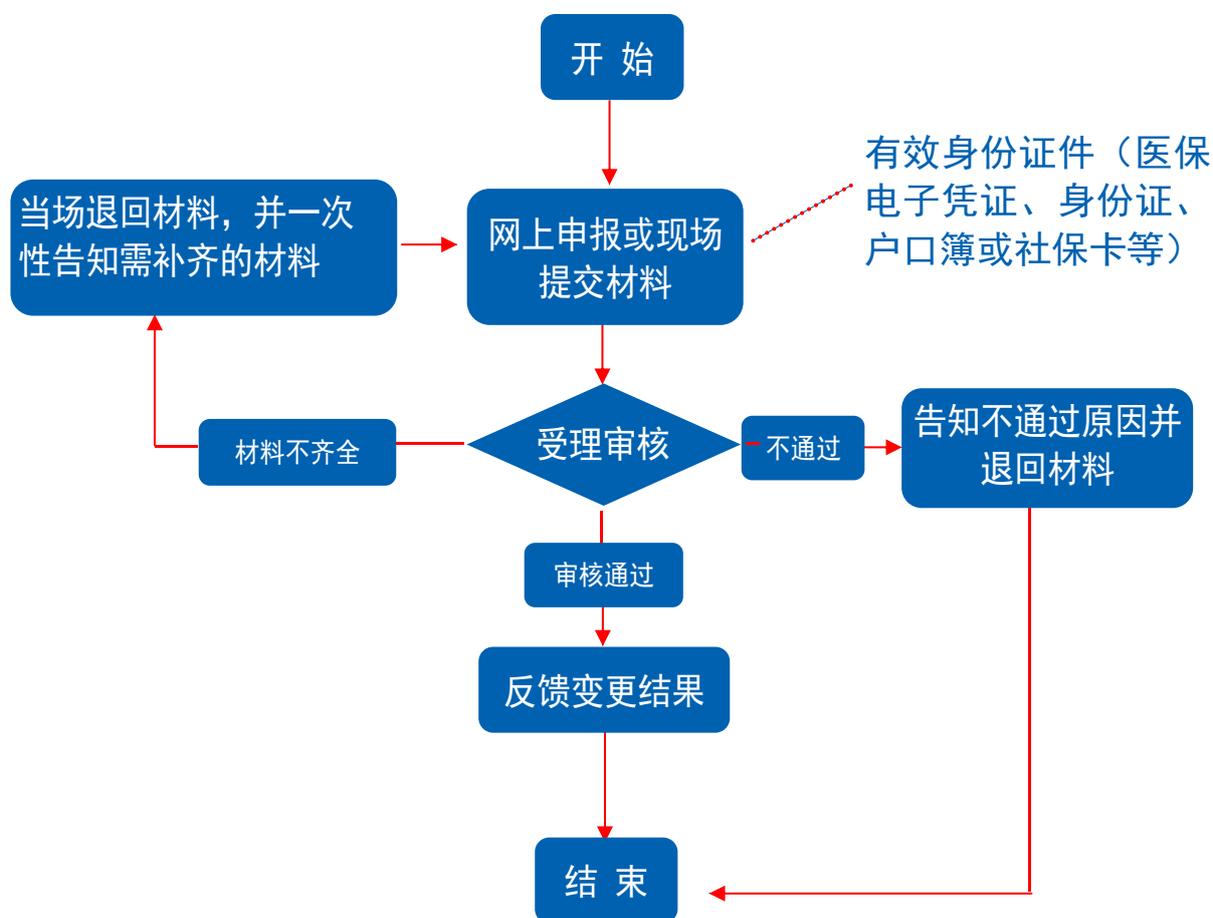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 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流程图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居民(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166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153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80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5-7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11-12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91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1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366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1-6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491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2-4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181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

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 308 号劳动大厦一楼东大厅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实行承诺备案制，不需要提交材料、免经办机构审核，即时提交，即时生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县（0635-7020700）；
冠县（0635-5237817）；茌平（0635-4268615）；
阳谷（0635-6026366）；东阿（0635-3275125）；
高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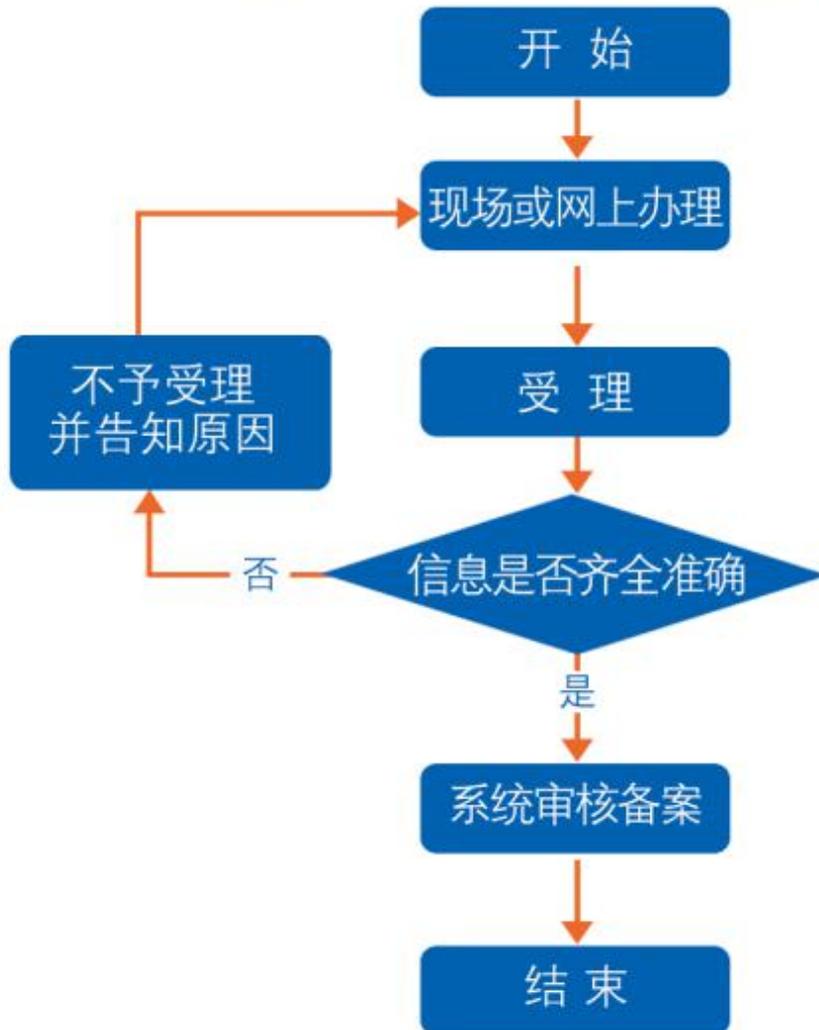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事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

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3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j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实行承诺备案制，不需要提交材料、免经办机构审核，即时提交，即时生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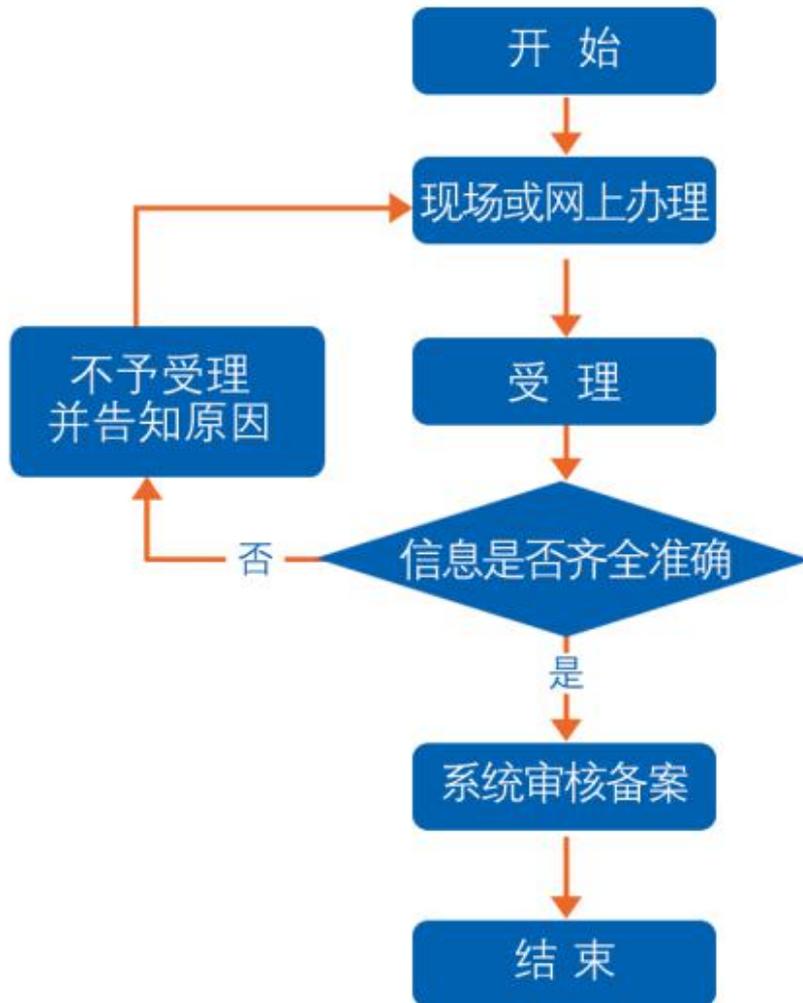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办事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 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二、服务对象

存在有效期内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医保待遇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3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申请：参保人回参保地就医的需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医保经办大厅窗口现场办理“双向待遇享受”。

2.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受理：依据参保人申请，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参保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需要补充

的情况，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

五、申办材料

双向享受同等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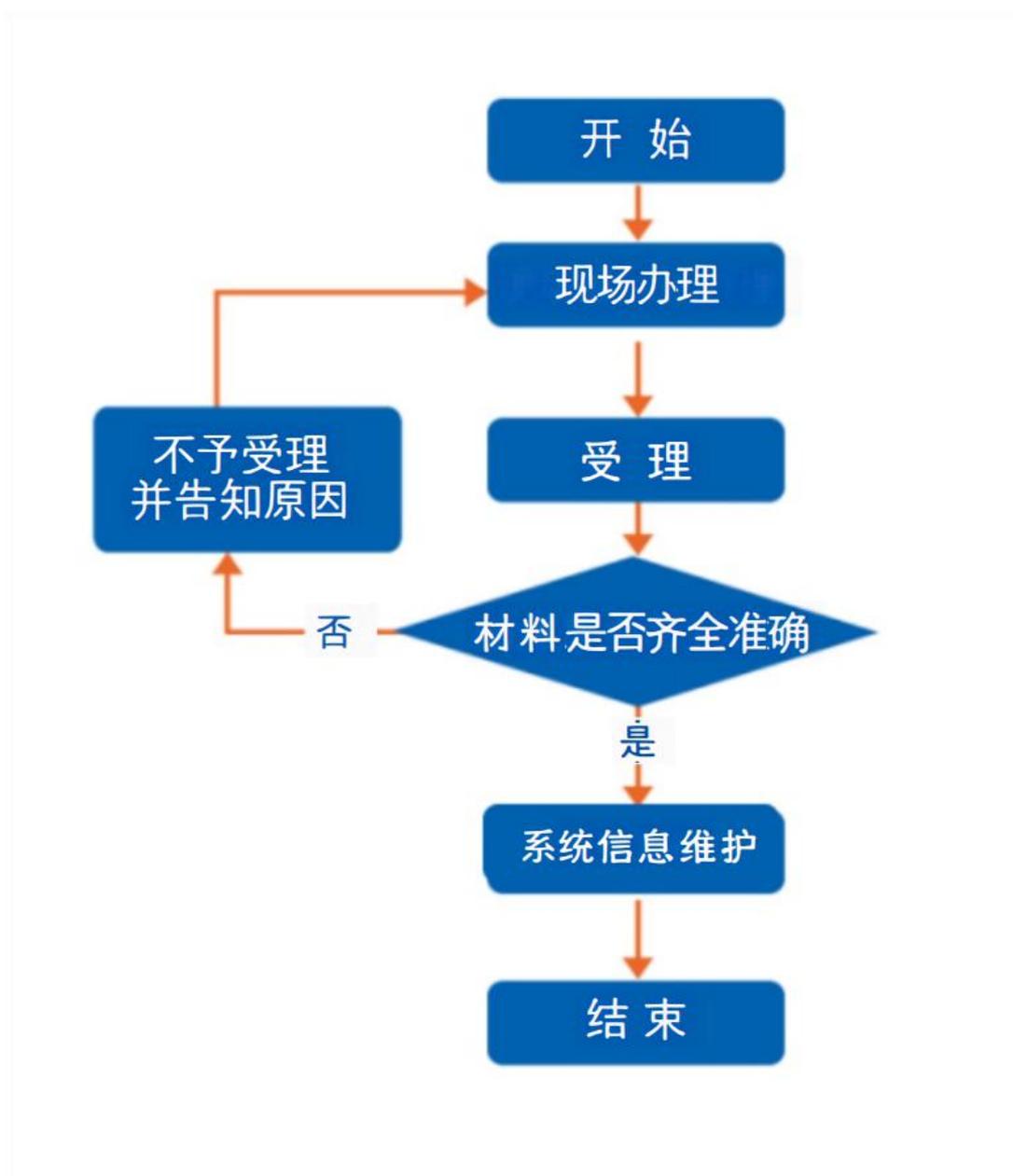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

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 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办事流程图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一、事项名称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二、服务对象

存在有效期内的异地就医人员。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127711）；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

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30）；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5）。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可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变更备案或取消备案的时限统一规定为 6 个月。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办理备案可以随时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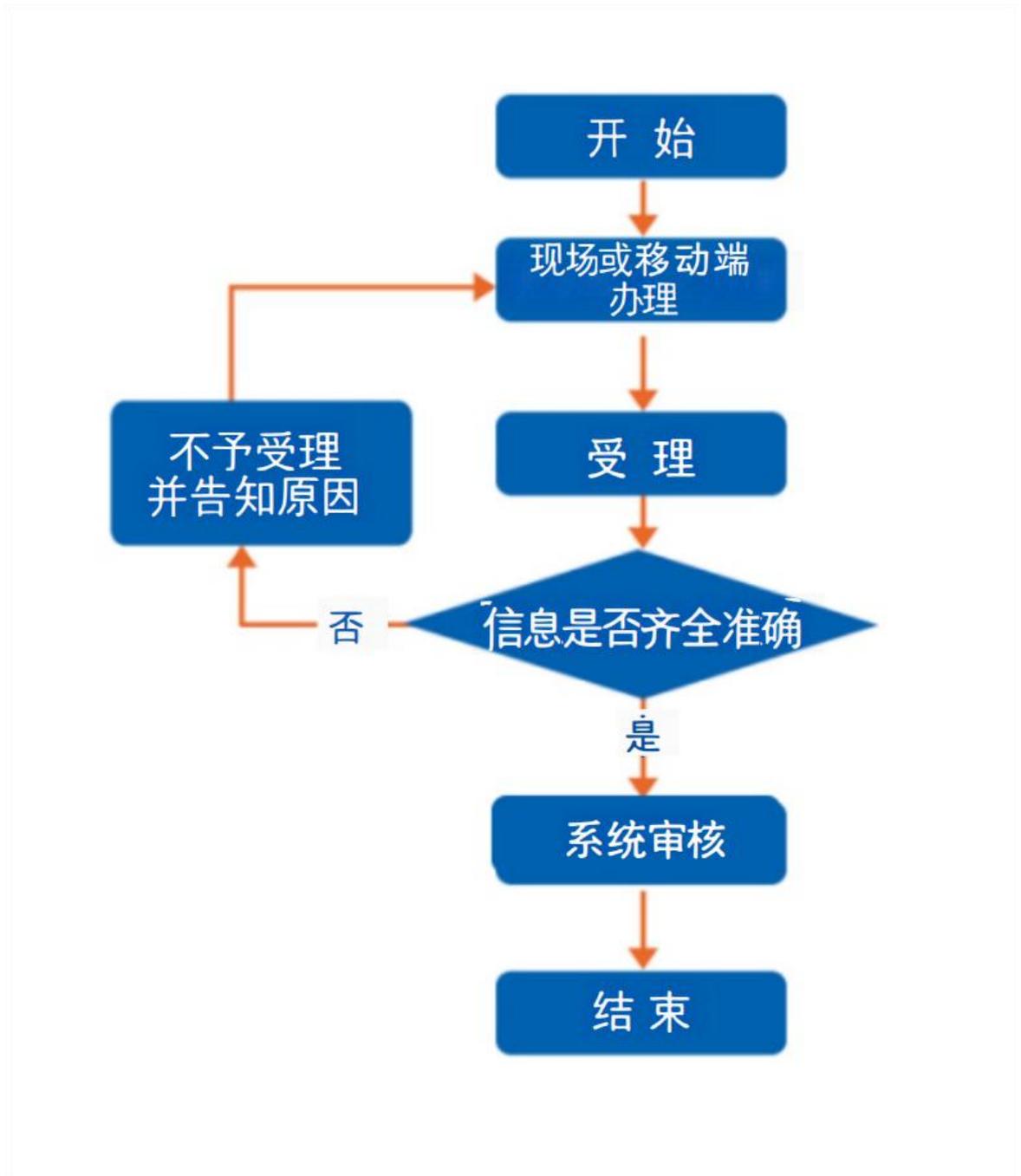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6）；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

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A座一层A11-A13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13903、0635-6066027）；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999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23-26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8）。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家属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1. 普通门诊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使用中草药的需提供处方）；

2. 在校参保学生意外伤害报销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填写个人承诺书（急诊提供急诊诊断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

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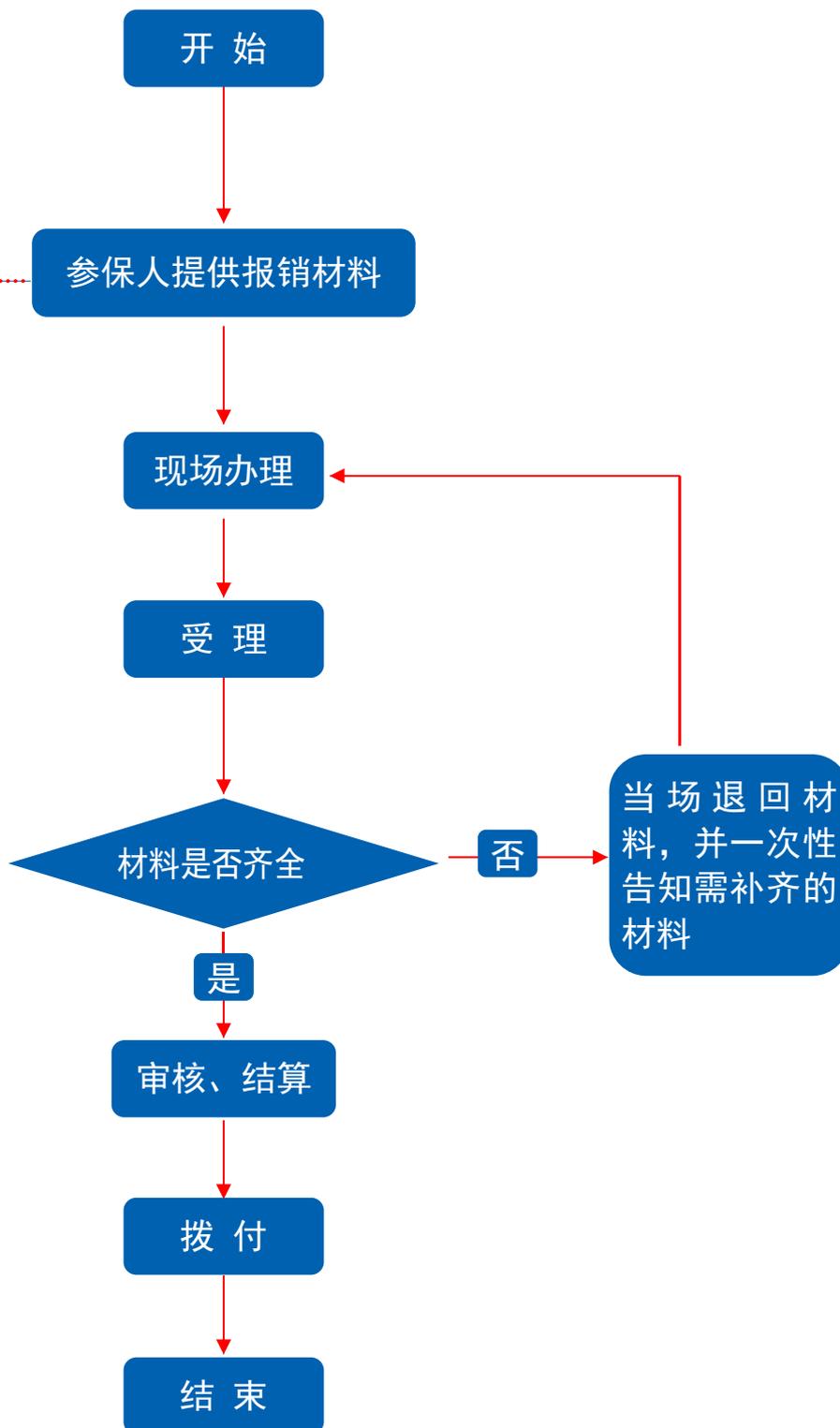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门诊费用报销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普通门诊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使用中草药的需提供处方）；
2. 在校参保学生意外伤害报销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填写个人承诺书（急诊提供急诊诊断材料）。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 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 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 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6); 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 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1、0635-6026352); 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7）；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08）。

2.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1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家属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填写个人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 ; 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
开发区 (0635-8512063) ; 高新区 (0635-8507383) ;
度假区 (0635-7221215) ; 莘 县 (0635-7020700) ;
冠 县 (0635-5237817) ; 茌 平 (0635-4268615) ;
阳 谷 (0635-6026366) ; 东 阿 (0635-3275125) ;
高 唐 (0635-6013890) ; 临 清 (0635-7121789) 。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 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聊城市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保待遇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人员
参保单位		联系电话	
就诊定点医疗机构			
现居住详细地址			
意外伤害情况（由参保人或家属如实详细填写意外伤害发生时间、地点及原因，可另附页）			
承诺人： （与参保人关系： ） 年 月 日			
承 诺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次意外伤害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无第三方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意外伤害存在第三方责任。			
二、本人承诺本次意外伤害所填备案表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伪造等行为，且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次意外伤害非工伤事故。			
承诺人： （与参保人关系： ） 年 月 日			

注：1、本备案表一式三份，由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各执一份。

2、为保障参保人员医疗权益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请如实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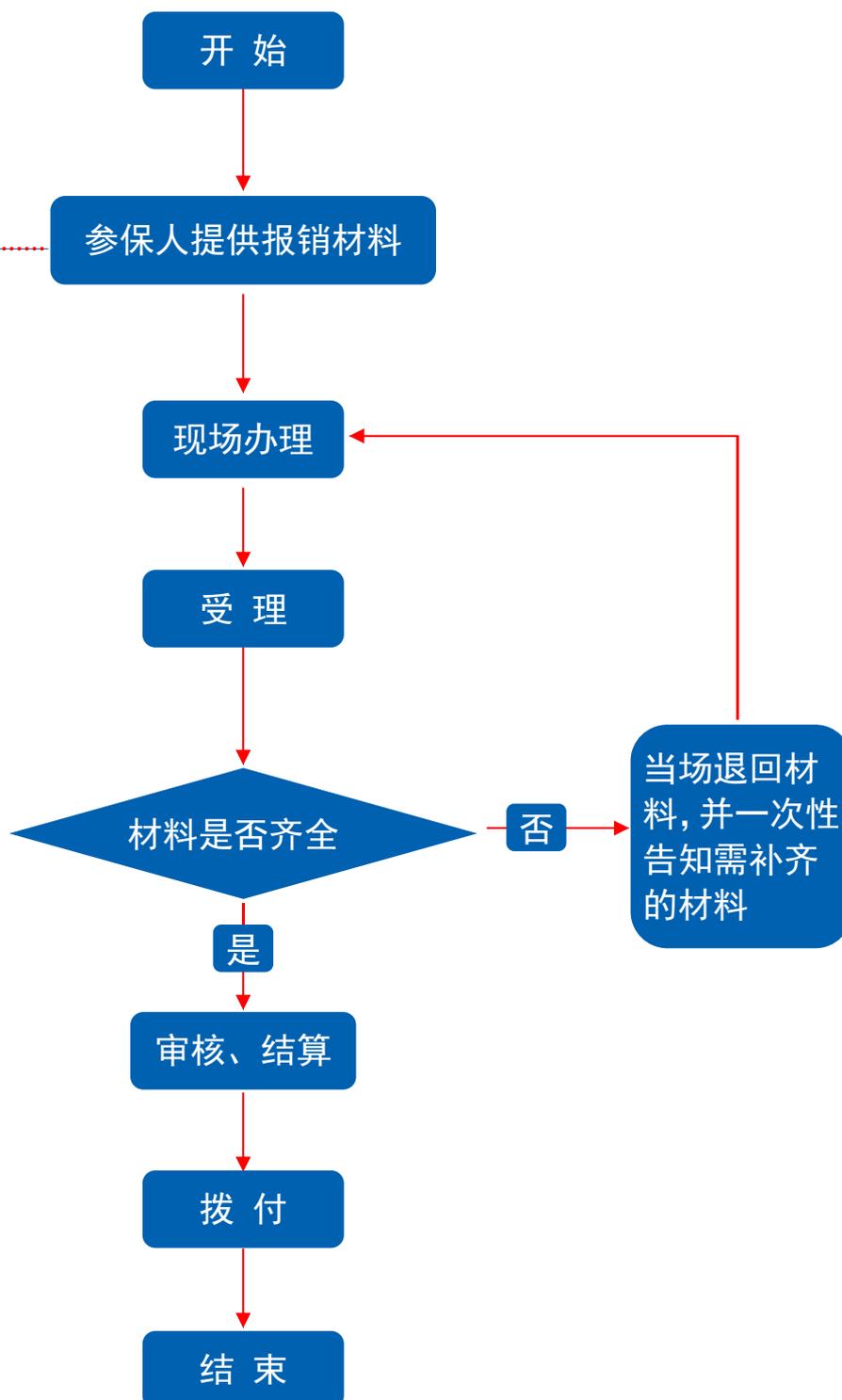
3、不予直接结算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如符合医保支付政策，按参保地零星报销相关规定办理。

十、流程图

住院费用报销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填写个人承诺书）。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 二级综合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现场办理；
2. 现场受理：

市直：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市人社局一楼大厅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2189313）；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一楼大厅（服务电话：0635-7020715）；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

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景阳路 232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7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27）；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13903）；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27）。

3. 网上办理：

(1) 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y1bzj.liaocheng.gov.c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4.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提交门诊慢特病申办材料，由受理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二级综合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进行待遇认定；

2.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将申办材料转交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政策规定的进行待遇认定。

3. 恶性肿瘤、白血病、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血管支架植入等术后抗凝治疗、苯丙酮尿症、0-17 周岁儿童残疾和孤独症、重性精神疾病等 9 个病种实行“免申即享”。

五、申办材料

与申请病种有关的近三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复印件；无住院病历的，需提供二级综合及以上医疗机构、三级专科医院近一年连续治疗的门诊就诊病历原件或电子病历打印件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等。以上材料参保患者可根据自身病情提供一种或多种材料。

六、办理时限

1. 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白血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动脉血管支架植入等术后抗凝治疗、苯丙酮尿症、0-17 周岁残疾和孤独症、重度精神疾病等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

2. 其它病种随时申报，20 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县（0635-7020700）；
冠县（0635-5237817）；茌平（0635-4268615）；
阳谷（0635-6026366）；东阿（0635-3275125）；
高唐（0635-6013890）；临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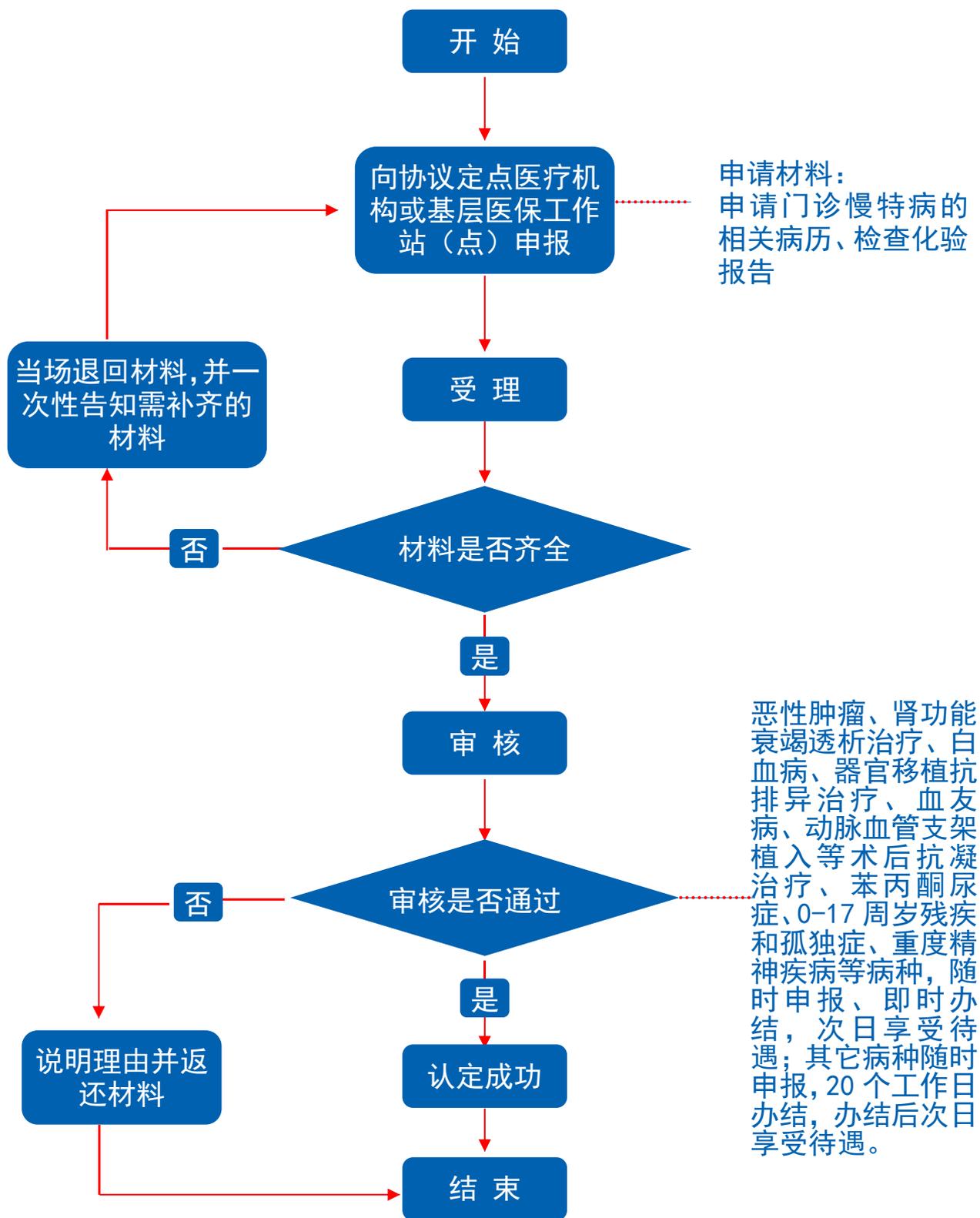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 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 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 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2990067); 莘县:聊城市莘县政府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服务电话:0635-7020717、0635-7020718); 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006); 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 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路 181 号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0635-6026352); 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 度假

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
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
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6066027）；
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生服务区 23-26 号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7121780）。

2. 网上办理：

（1）登陆聊城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ylbzj.liaocheng.gov.cn/>）。

（2）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点击办事服务➡️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3. 移动端办理：通过“爱山东”“鲁医保”聊城分厅微信小程序进行办理。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家属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 1 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情形的，可要求提供住院病历）。

六、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医院生育____胎____孩，申请人就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支付事项时，需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承诺符合经办机构告知的证明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二）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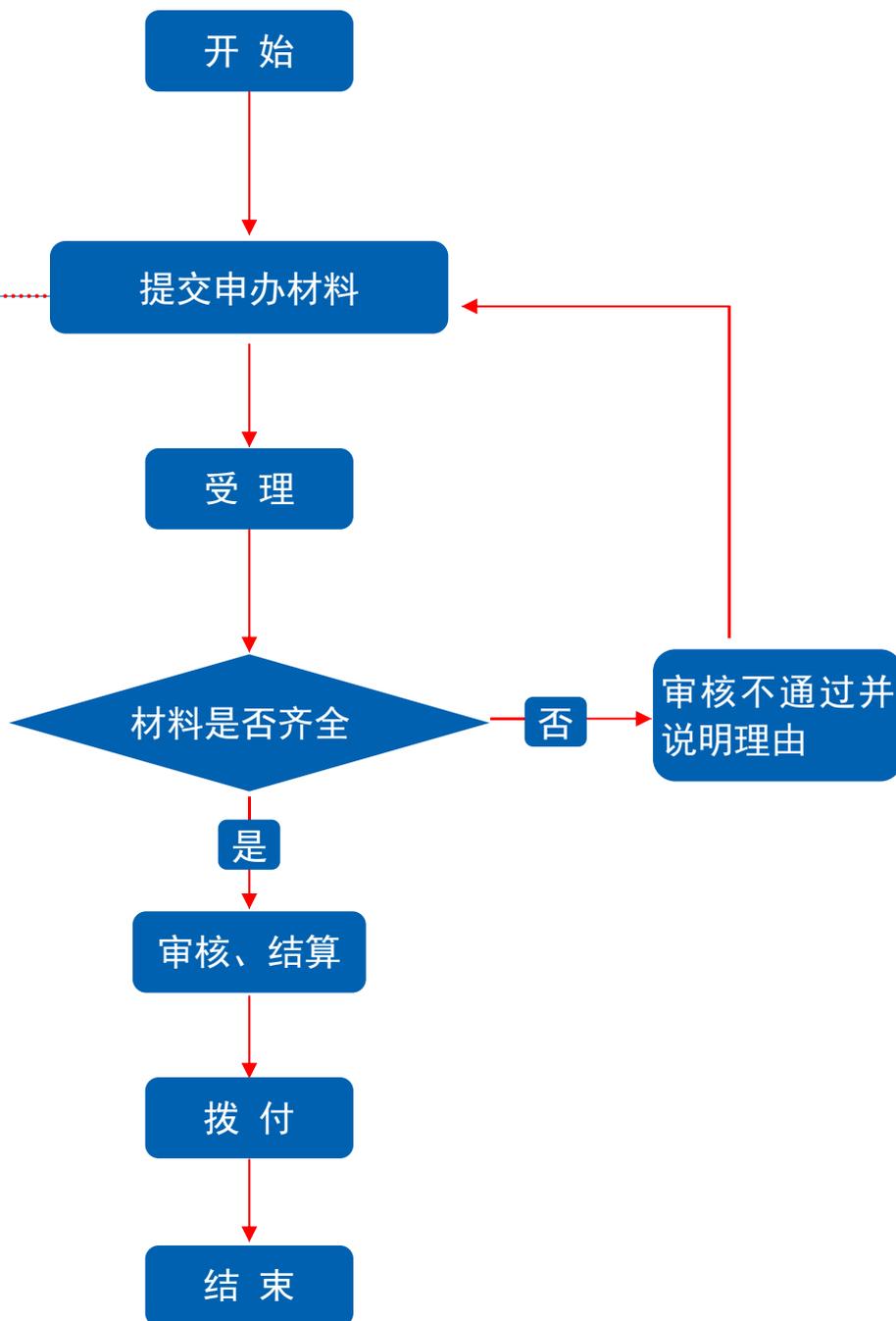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十、流程图

生育医疗费支付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符合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个人承诺书1份（现场办理的由医保部门提供，参保人现场签署）；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诊断材料（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情形的，可要求提供住院病历）。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服务对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一号楼 1502 室（服务电话：0635-8419617）；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 303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0）；冠县：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 122 号六楼 606 室（服务电话：0635-5237606）；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景阳路 232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8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13）；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

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五楼 51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6066092）；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18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37）。

四、办理流程

1. 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提供的政府资助人员名单；
2. 医保行政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人员名单，会同税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及时划转医疗救助资金。

五、申办材料

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提供的政府资助人员名单 1 份。

六、办理时限

自资金到位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18）；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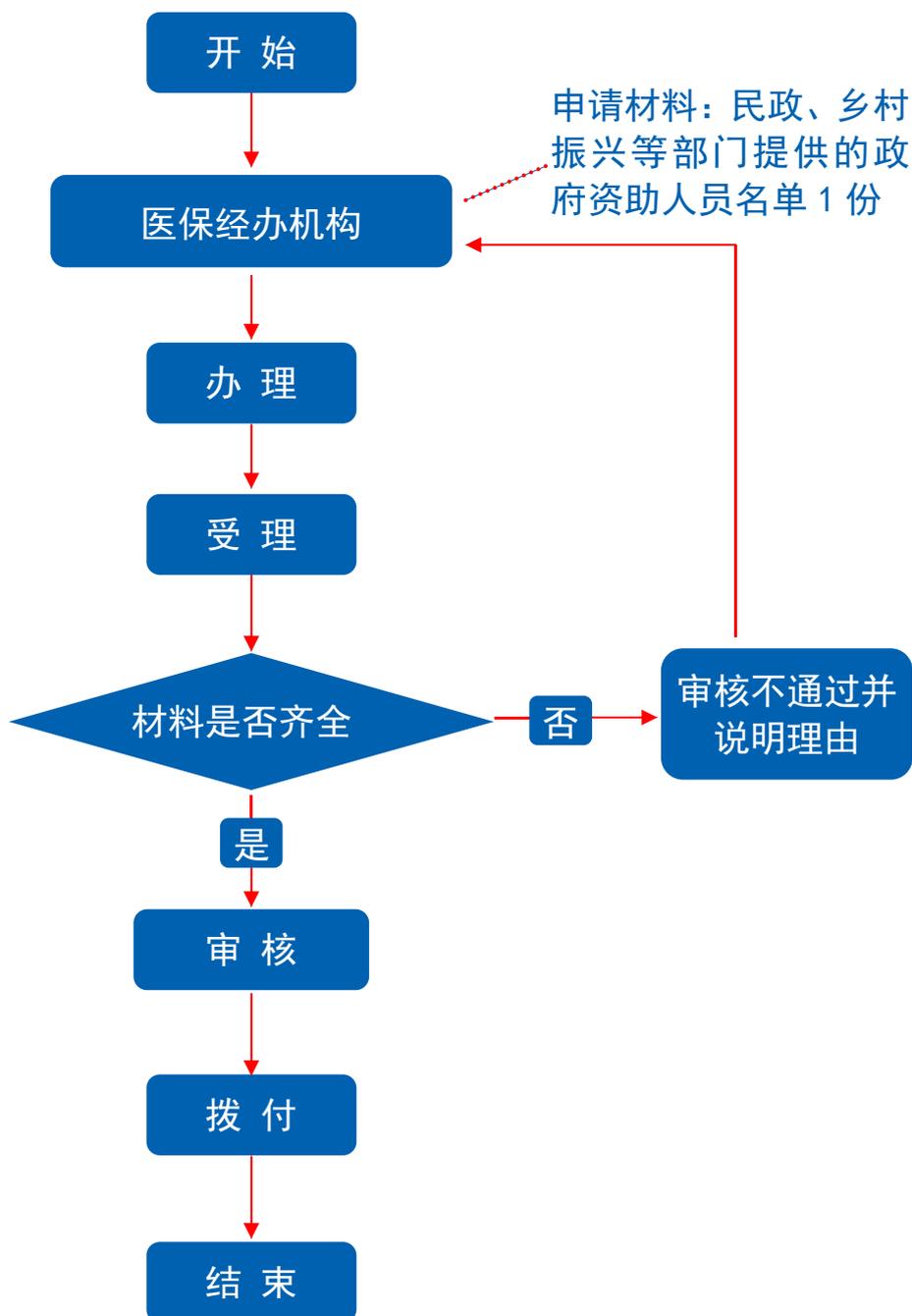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办事流程图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服务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医保业务区 5-7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12280）；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一号楼 1502 室（服务电话：0635-8419617）；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 303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0）；冠县：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 122 号六楼 606 室（服务电话：0635-5237817）；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景阳路 232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8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13）；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

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五楼 51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 - 6066092）；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18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37）。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行政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行政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六、办理时限

自资金到位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

七、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18）；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36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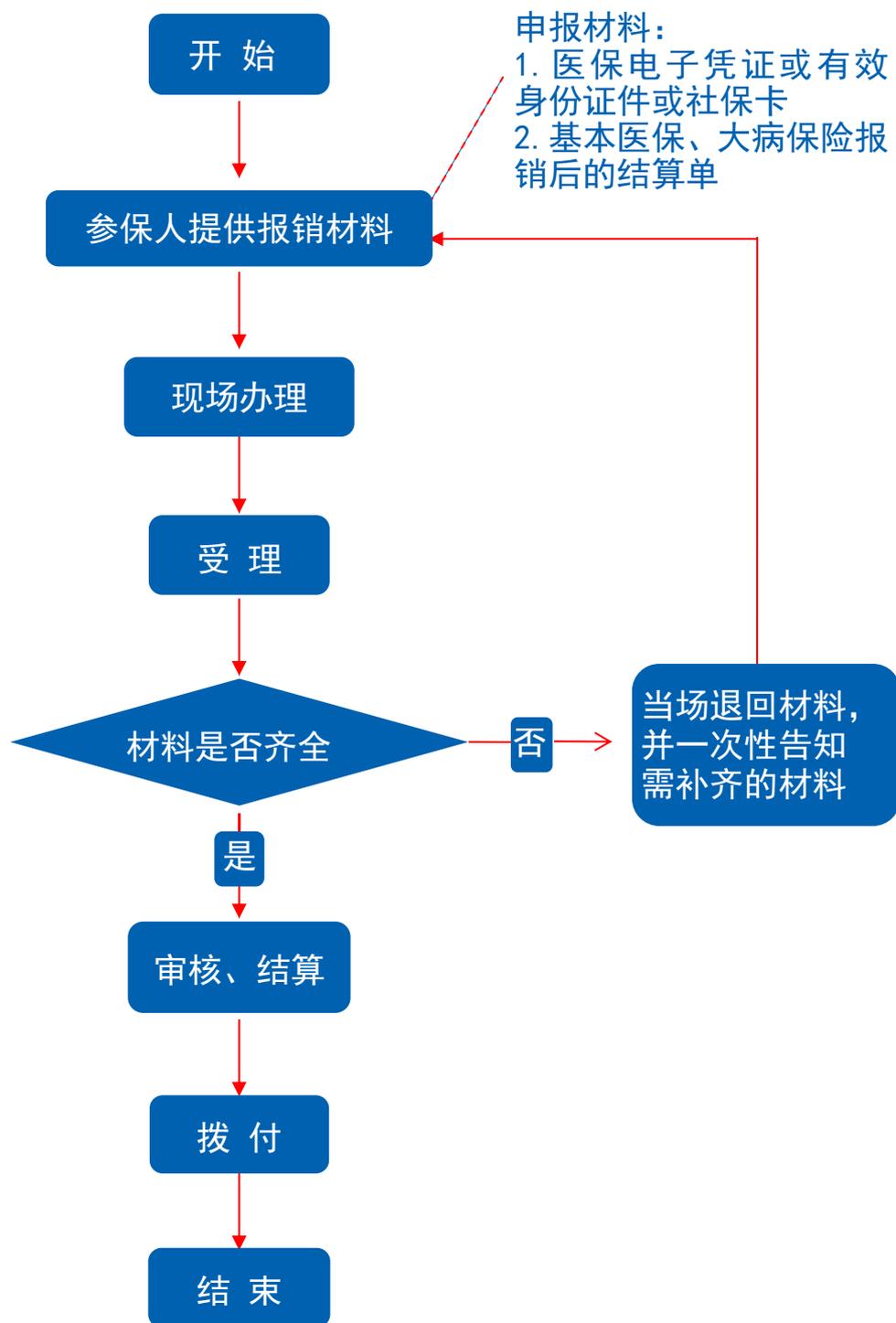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九、流程图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办事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一、事项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2024年度在茌平、高唐、东阿、莘县四个县市实行试点运行，后续逐步扩大服务范围。）

三、办理方式

1. 定点护理机构现场办理；

2. 经办机构办理：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12号医保局305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491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2-4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C座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西北大厅（服务电话：0635-6013909）；

四、办理流程

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护理机构受理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由定点护理机构审核参保人（或家属）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基本情况，初评通过后，长护经办机构进行复评并公示，符合规定的确认享受待遇。

五、申办材料

参保人或家属携带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相关病历、有效诊断证明。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办理进度查询

业务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拨打业务受理定点护理机构或经办机构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莘县(0635-7020700)；茌平(0635-4268615)；

东阿(0635-3275125)；高唐(0635-6013890)。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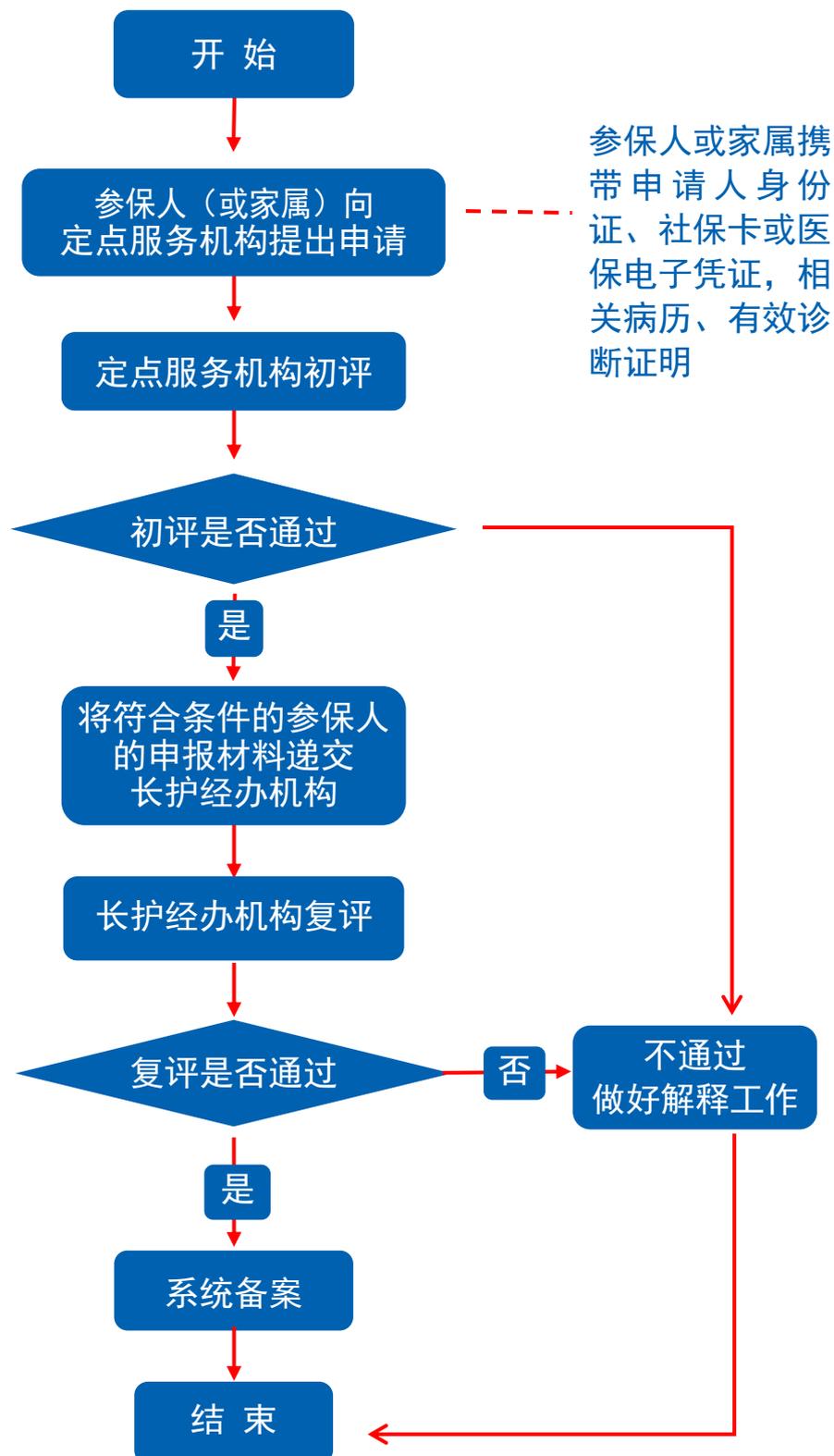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流程图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市直：聊城市东昌府东昌西路 140 号 1106 室（服务电话：0635-2189965）；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32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8513209）；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区政府 1 号楼 1508 室（服务电话：0635-8419657）；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一楼西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863）；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837、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南路 67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9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00）；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

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五楼 51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6013902）；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86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98）。

2. 网上办理：

(1) 登陆山东省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系统，申请定点协议管理业务 (<http://120.223.240.14:8086/organ-ui/#/logi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 (<http://lczw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1. 医疗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3. 协商谈判：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4. 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协议签订：（1）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2) 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由医保经办机构、承办机构与新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五、申办材料

根据《聊城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医疗机构向所属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1. 《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复印件；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3.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5. 医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时限

医疗机构自申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业务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参照办理方式中提供的现场办理地址和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55）；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89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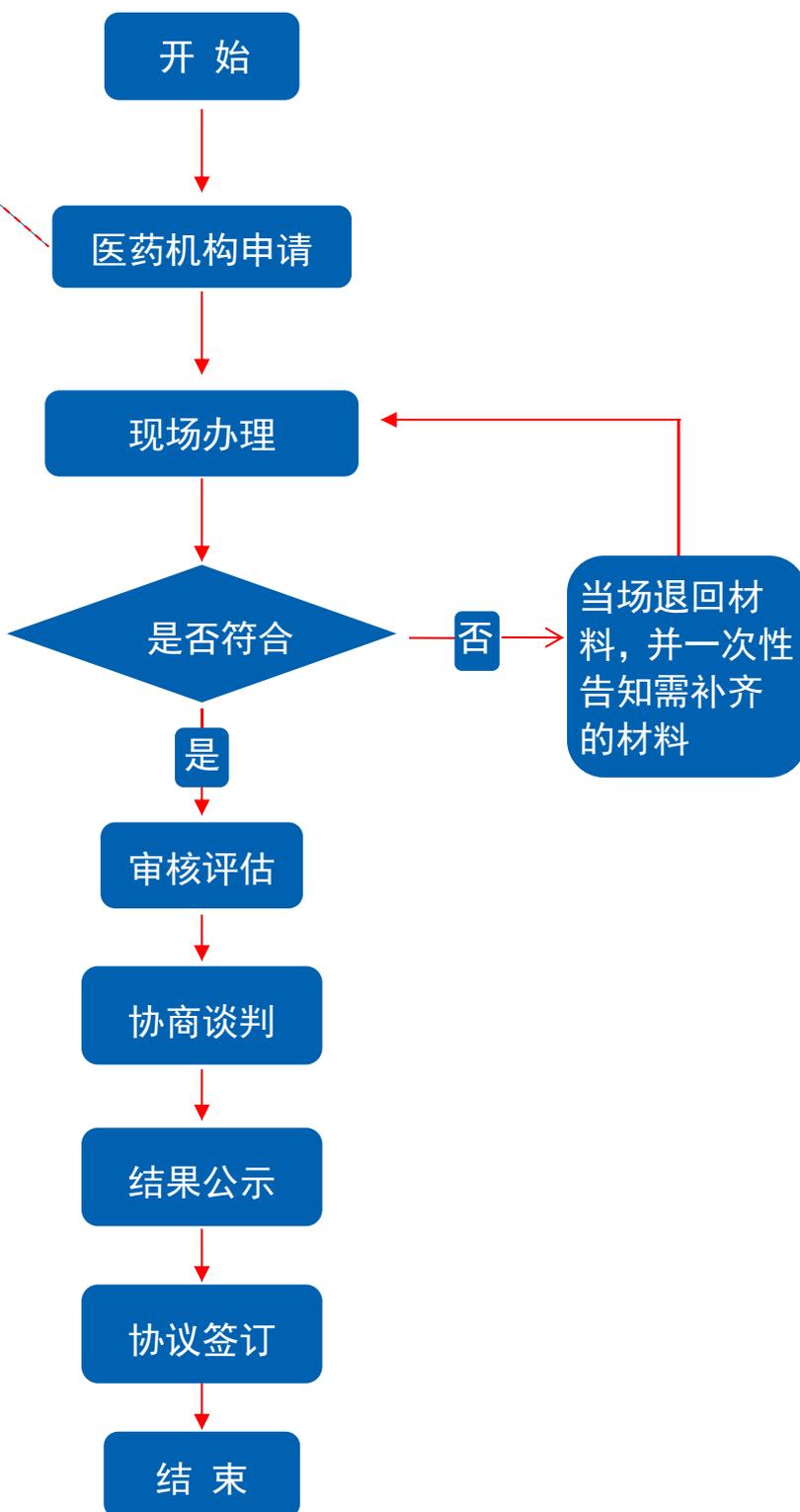
十、申请材料示范

十一、流程图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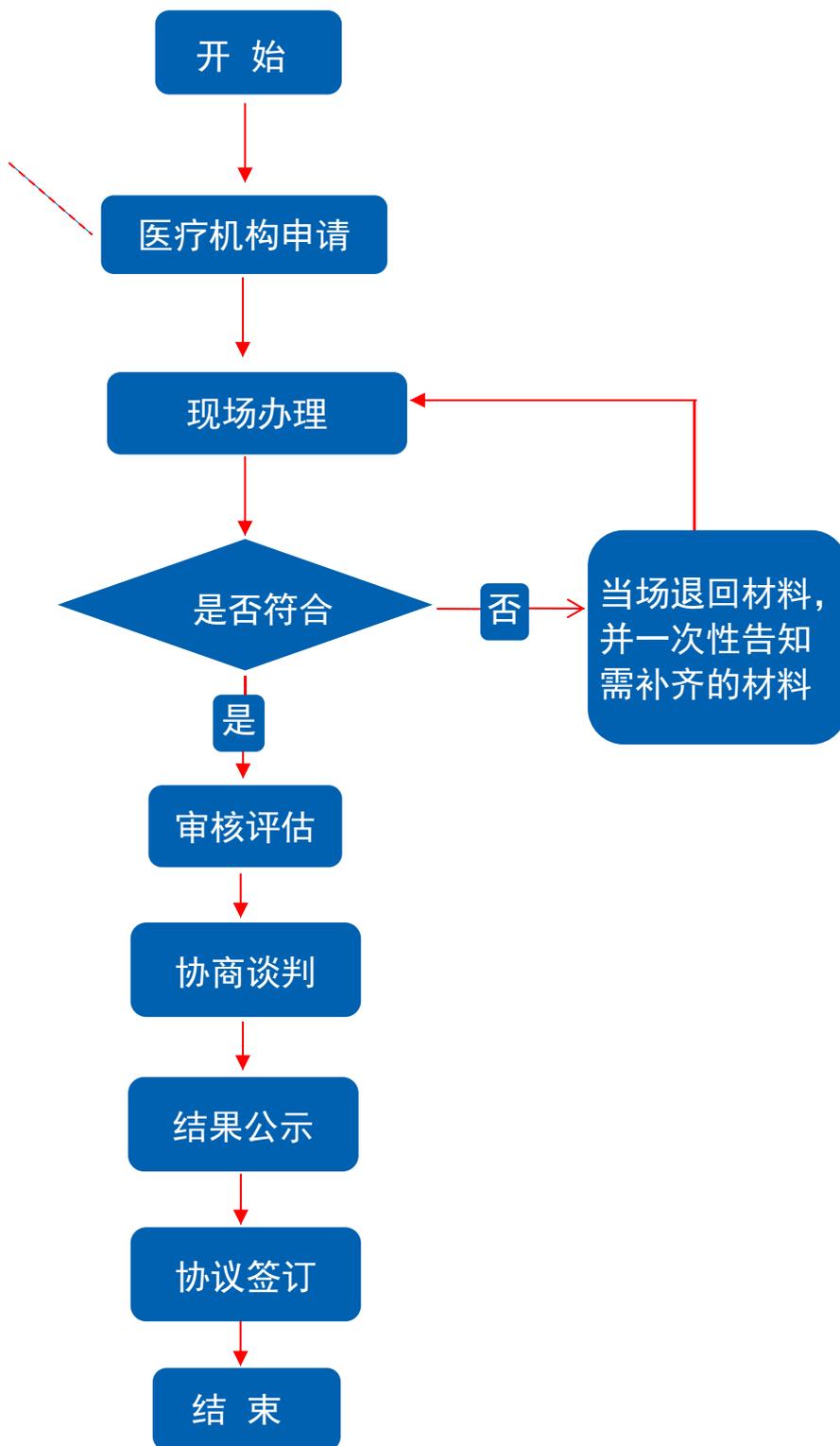
申办材料：

1. 《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复印件；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3.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5. 医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办事流程图

申办材料：
 1. 《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复印件；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3.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5. 医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市直：聊城市东昌府东昌西路 140 号 1106 室（服务电话：0635-2189965）；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32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8513209）；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区政府 1 号楼 1508 室（服务电话：0635-8419657）；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一楼西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863）；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837、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南路 67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9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00）；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

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五楼 51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6013902）；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86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98）。

2. 网上办理：

(1) 登陆山东省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系统，申请定点协议管理业务（<http://120.223.240.14:8086/organ-ui/#/login>）；

(2) 登陆聊城市政务服务网 ➡ 点击办事服务 ➡ 进入部门分类-选择市医保局（<http://lczwfw.sd.gov.cn/>）。

四、办理流程

1. 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3. 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零售药店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4. 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五、申办材料

根据《聊城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零售药店向所属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1. 《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药学技术人员的注册证、专业技术职称证、营业人员的从业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医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时限

零售药店自申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业务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参照办理方式中提供的现场办理地址和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55）；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89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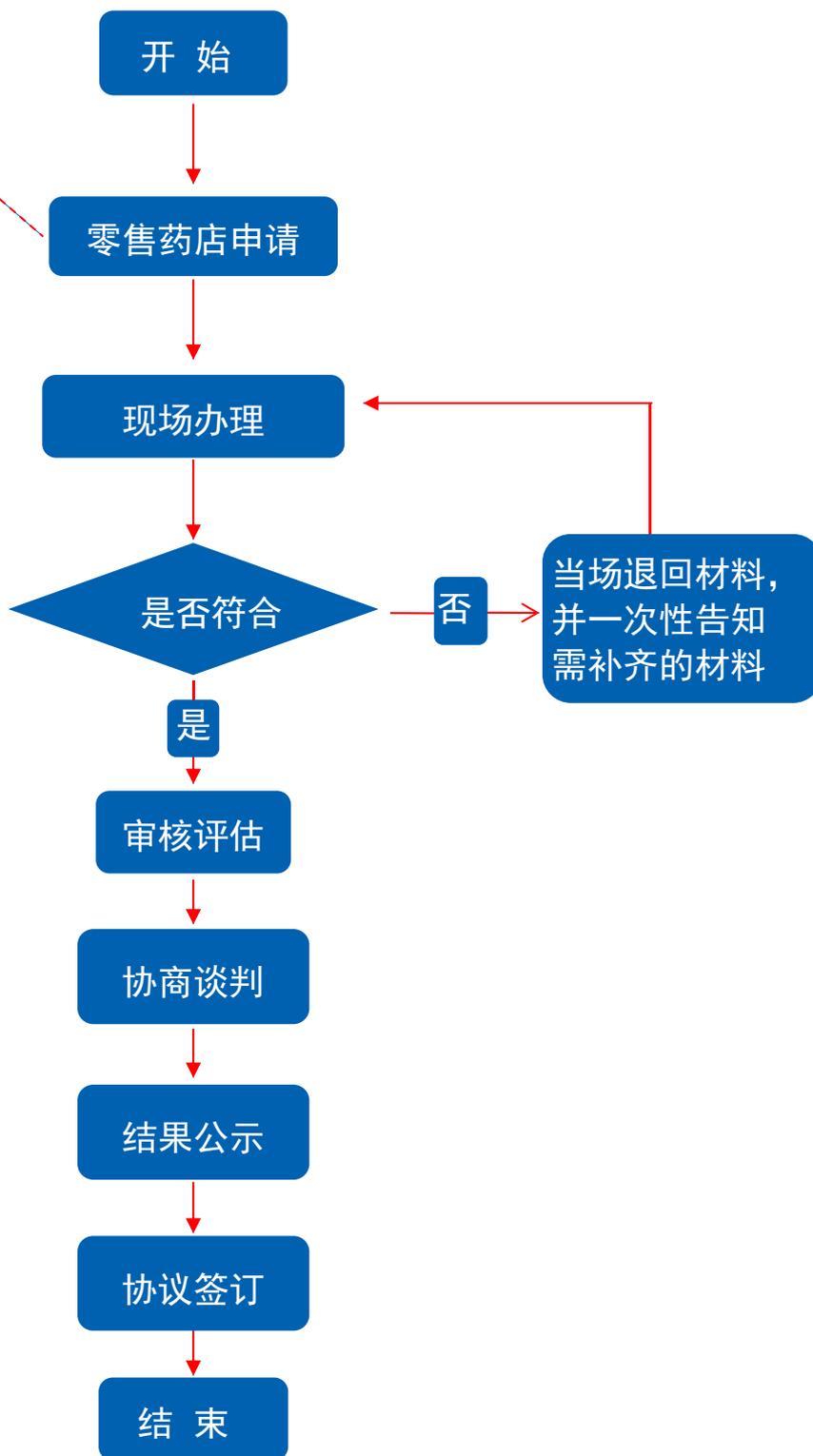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十一、流程图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事流程图

申办材料：
 1. 《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药学技术人员的注册证、专业技术职称证、营业人员的从业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医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申报，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3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8512063）；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奥森路 77 号 3 号楼 2 楼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服务电话 0635-8419674）；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一楼东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5）；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837、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南路 67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6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2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

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西北大厅（服务电话：0635-6013909）；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24 室（服务电话：0635-7121780）。

2. 线上办理：各定点医疗机构可通过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系统向经办机构申请结算。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结算申请；

2. 审核：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核对结算数据；

3. 办结：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拨付。

五、申办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月度结算申请表》1 份（需加盖公章）。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业务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参照办理方式中提供的现场办理地址和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0635-2189377）；东昌府区（0635-8419660）；
开发区（0635-8512063）；高新区（0635-8507383）；
度假区（0635-7221215）；莘 县（0635-7020700）；
冠 县（0635-5237817）；茌 平（0635-4268615）；
阳 谷（0635-6026896）；东 阿（0635-3275125）；
高 唐（0635-6013890）；临 清（0635-7121789）。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月度结算申请表

医疗机构编号：

结算起止日期：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报送日期：

人员类别	类目	单位	住院 (非 DRG)	门诊慢特病	职工生育			门诊统筹	
					住院	产前检查	计划生育门诊	门诊	居民两病
职工	结算人次	人次							
	医疗费用总金额	元							
	基本统筹垫付金额	元							
居民	结算人次	人次							
	医疗费用总金额	元							
	基本统筹垫付金额	元							

备注：1. 住院非 DRG 医疗费用包含居民生育、中医日间病房、日间手术、惠民病房、择期手术预住院、精神类疾病；不包含离休人员、二乙人员；未执行 DRG 结算的医疗机构，填全部医疗费用情况。

2. 本月结算报送的相关内容应以结算日期为准，已出院未办理结算的，在实际结算月份内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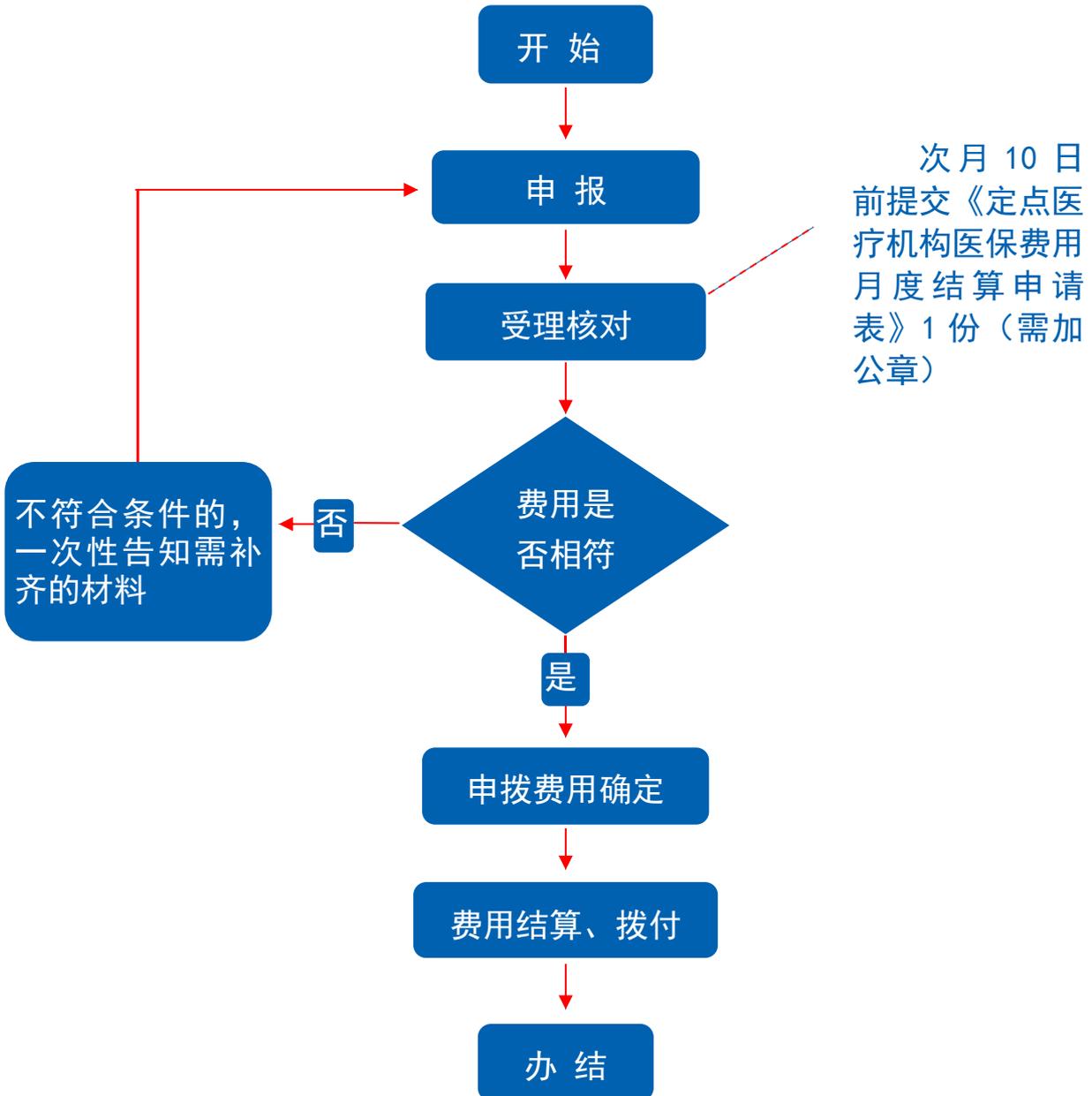
制表人：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十一、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协议定点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医保协议定点零售药店按月申报，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市直：聊城市昌润路 153 号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医保窗口（服务电话：0635-8907371）；开发区：聊城市东昌东路 80 号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30 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8512063）；高新区：聊城市中华路 99 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医保业务区 11-12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8507382）；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奥森路 77 号 3 号楼 2 楼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服务电话 0635-8419674）；莘县：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政府街 12 号医保局一楼东办公室（服务电话：0635-7020715）；冠县：聊城市冠县冉子路 366 号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综合受理窗口 1-6 号（服务电话：0635-5237837、0635-5788781）；茌平：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491 号医保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服务电话：0635-4268611、0635-4268612）；阳谷：聊城市阳谷县谷山南路 67 号医疗保障局二楼 206 室（服务电话：0635-6026325）；度假区：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路北，度

假区邻里中心 A 座一层 A11-A13 窗口(服务电话:0635-7100792);
东阿:聊城市东阿县北环路幸福港湾 C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侧
医保服务窗口(服务电话:0635-3275043、0635-3270990);高
唐: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二楼西北大厅(服务电话:
0635-6013909);临清: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济津街
999 号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24 室(服务电话:
0635-7121780)。

2. 线上办理:各定点医疗机构可通过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
系统向经办机构申请结算。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协议定点零售药店于每月 10 日前向医保经办机构
提交结算申请;
2. 审核: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核对结算数据;
3. 办结: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拨付。

五、申办材料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月度结算申请表》1 份(需加公
章)。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业务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进度情况,可参照
办理方式中提供的现场办理地址和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八、监督电话

市 直 (0635-2189377) ; 东昌府区 (0635-8419660) ;
开发区 (0635-8512063) ; 高新区 (0635-8507383) ;
度假区 (0635-7221215) ; 莘 县 (0635-7020700) ;
冠 县 (0635-5237817) ; 茌 平 (0635-4268615) ;
阳 谷 (0635-6026896) ; 东 阿 (0635-3275125) ;
高 唐 (0635-6013890) ; 临 清 (0635-7121789) 。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按照医保行风建设“好差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评价、线上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月度结算申请表

零售药店编号：

结算起止日期：

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报送日期：

人员类别	类目	单位	门诊慢特病	门诊统筹	备 注
职工	结算人次	人次			
	医疗费用总金额	元			
	基本统筹垫付金额	元			
居民	结算人次	人次			
	医疗费用总金额	元			
	基本统筹垫付金额	元			

备注：1. 本月结算报送的相关内容应以结算日期为准。

制表人：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十一、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办事流程图

